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 105 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彭孟瑤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婷婷

發言人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職稱：處長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invest@tm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justine@tmtech.com.tw

電話：(03) 578-7720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3號

電話：(03) 578-772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溫芳郁、王偉臣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

網址：www.tmtech.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 募資情形	40
一、 資本及股份	4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 營運概況	46
一、 業務內容	4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1
六、 重要契約	63
陸、 財務概況	6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2
四、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5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經濟成長率創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主要原因係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不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的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與全球貿易，影響消費者與投資者信心，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陷阱」。根據 WSTS 統計公佈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的 3,352 億美元成長 1.1%。而 2016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2%。

2016 年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16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1,263 仟元，較 2015 年之新台幣 421,291 仟元衰退 50.60%，係因 LED 燈珠市況不佳而少做少賠，致本公司 2016 年淨損為新台幣 71,866 仟元，較 2015 年虧損增加，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22 元。

經營策略方面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3 月發布了十三五規劃，大力推進中國大陸半導體領域創新和產業化，中國大陸新興 IC 設計公司崛起，無論在技術水準或產品發展等已威脅到台灣 IC 設計業者。台灣 IC 設計公司面臨比以往更嚴峻之競爭，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擴大及改變產品在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之價值活動，才能維持原來領先之優勢。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 IC 設計同業之挑戰，嘗試調整商業模式，以服務不同市場及次系統整合業務發展模式，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使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期在新市場取得與客戶多贏的結果，擺脫其他競爭者，逐步構建公司產品藍圖。2016 年本公司在原有 IC 設計領域努力業績之餘，著眼未來綠能產業之發展前景，轉投資綠色能源事業，目前仍處於耕耘階段。

營運展望與研發方向

展望 2017 年除上述綠能產業外，在 IC 設計領域，仍需要掌握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等挑戰與機會，並持續加強及擴展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使業績往正向發展：

1. LED IC 產品線方面：2016 年推出新產品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已相繼導入著名大廠，無論在台灣、大陸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案。除在後裝市場獲得客戶認可，2017 年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突破，在 2017 年 5 月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後，已開始出貨，將逐步為 2017 年業績帶來貢獻。安全監控應用產品，因受到紅色供應鏈衝擊，原來市場領先地位受到挑戰，惟過去認證凱鈺品牌市場區塊，仍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展望未來，凱鈺 LED 產品線，將全力耕耘車燈市場，後續新產品開發更強化產品完整性，以滿足客戶各類車燈應用

需求，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

2. 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由於網際網路上語音、影像、數據等需求，如高清直撥、高清監控及各式共享平台應用的快速發展，網路的速度及頻寬的要求越來越大，促成光纖到府(FTTH EPON/GPON)、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4G LTE)、物聯網(IOT)、數據中心(Big Data)的佈建火熱。本公司2016年在中國光纖到府(FTTH)市場取得卡位成績，除原來的升壓控制晶片外，陸續開發了2.5G三合一的驅動控制晶片、2.5G APD 轉組放大器以及2.5G超高靈敏度的轉組放大器，並且開始導入客戶設計方案，擴展產品的廣度，預計出貨量會越來越大，取得不錯的市佔率。此外10G的轉組放大器晶片也完成開發，開始送樣客戶，此產品可以用於現在3G/4G基地台回傳系統以及下一代10GPON的應用，此產品優越的特性可以大幅提高客戶的生產良率並降低客戶的成本。展望未來一年，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於下一代10Gbps光纖到府(FTTH)、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4G LTE Advance)及未來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級利潤，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本人與經營團隊對於本公司去年營運表現不佳，未能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在此深表歉意。凱鈺經營團隊未來仍將秉持專業管理，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積極突圍，努力達成公司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在此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力求單月轉虧為盈。衷心感謝！

董事長 彭孟瑤



總經理 吳炳松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與公司名稱由來：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83 年 12 月 5 日開始營業，設立時公司名稱為，『台晶記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營事業如下：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
- (2) 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 (3) 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1) 『精、實、誠、穩、永續經營、團隊合作、自律、開放式管理』是為凱鈺科技之企業文化。
- (2) 『成長、獲利、快樂、健康』更是凱鈺科技的經營理念。

(四)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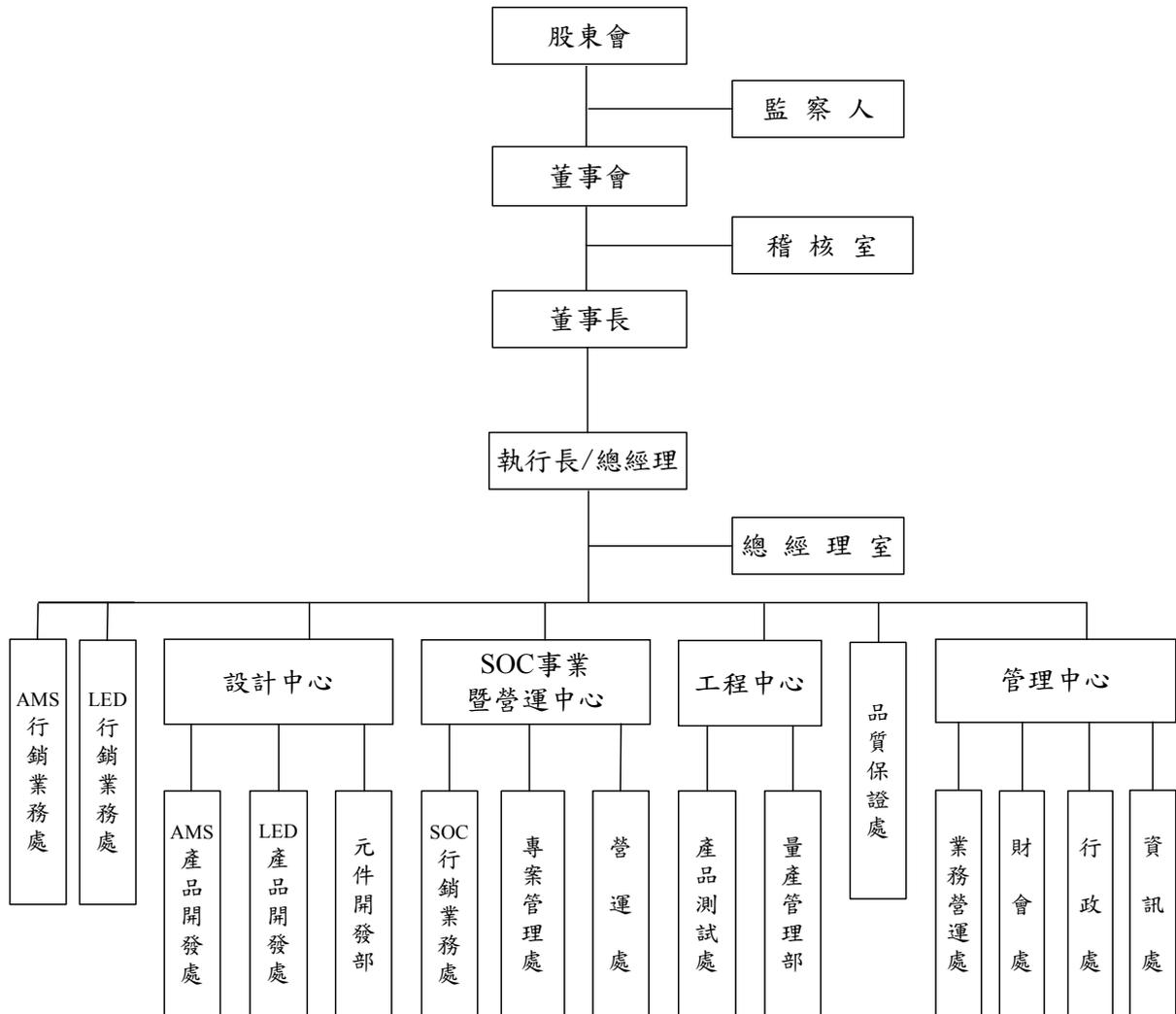
- 83 年 07 月 於新竹市科學園區成立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 87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TMTECH ISO-9001 CERTIFICATION)。
- 90 年 01 月 正式在 OTC 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 91 年 04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M Technology, Inc.)。
- 92 年 01 月 通過 ISO 14001 驗證。
- 96 年 03 月 私募普通股新台幣參億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參仟柒佰陸拾壹萬玖仟柒佰肆拾元。鈺創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96 年 03 月 前任董事長陳健三先生因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解任，並改選盧超群博士擔任董事長。
- 96 年 10 月 合併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年 04 月 以美金 155 萬元於 Seychelles 設立子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 98 年 05 月 開發全球領先之光纖到戶所需 1.25 Gbps 整合型 IC，同月送樣給重要客戶。
- 98 年 06 月 第六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 A 級評等。
- 98 年 08 月 經濟部核准「2.5 Gbps Burst Mode Transceiver 整合晶片」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補助計劃。
- 99 年 06 月 第七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 A 級評等。
- 99 年 12 月 開發完成光纖到戶 GPON 2.5 Gbps 整合型 IC。
- 100 年 01 月 開發出隔離式且可全電壓使用之 LED IC，次月送樣給重要客戶。

- 100 年 01 月 完成上傳速率最快可到達 4.25 Gbps 的光纖網路驅動 IC。
- 100 年 05 月 開發出 USB3.0 快閃記憶碟控制 IC，讀取速度領先全球，已送樣給系統廠商完成商品。
- 100 年 06 月 開發完成光纖到戶 GPON 用 60V 升壓及電流監控整合型 IC。
- 100 年 06 月 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 A 級評等。
- 100 年 09 月 完成上傳速率最快可到達 4.25 Gbps 的光纖網路接收 IC。
- 101 年 06 月 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 A-級評等。
- 101 年 07 月 完成光纖傳輸模組數位即時監控控制 IC。
- 101 年 09 月 開發出 USB3.0 雙通道快閃記憶碟控制 IC，讀取速度領先全球，已送樣給系統廠商完成商品。
- 101 年 12 月 4.25 Gbps 光纖收發模組解決方案(i7230 雷射驅動器及 i7330 限幅放大器)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101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 102 年 06 月 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榮獲 A-級評等。
- 102 年 09 月 開發完成 60V 1A LED 降壓驅動 IC，並銷售予國外客戶。
- 102 年 10 月 開發完成 30V 3A LED 降壓驅動 IC，並開始出貨。
- 102 年 10 月 開發完成 MR16 / IPCAM 共用 LED 驅動 IC，並開始銷售。
- 102 年 11 月 開發完成 SD card 控制 IC。
- 102 年 12 月 開發完成 1.25 Gbps 光纖轉阻放大器(TIA) IC。
- 103 年 04 月 開始行銷 LED 模組至照明產業，並交客戶驗證試產。
- 103 年 05 月 開發完成串列式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 103 年 09 月 50W/100W O-Linear IC 開發完成，104 年 4 月投入生產版本。
- 103 年 11 月 私募普通股新台幣柒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貳仟玖佰捌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元。
- 104 年 05 月 開發完成新一代光纖到戶三合一整合型 GPON IC。
- 104 年 10 月 開發完成 2.5 Gbps 光纖轉阻放大器(TIA) IC。
- 105 年 08 月 開發完成 LED 頭燈、日行燈、霧燈驅動 IC。
- 105 年 08 月 私募普通股新台幣壹億陸仟捌佰參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捌佰貳拾貳萬玖仟零玖拾元。
- 105 年 09 月 開發完成 10 kW 小型風力發電系統，進入國家安規認證程序。
- 106 年 03 月 開發完成 10Gbps 光纖轉阻放大器(TIA) IC Samples，寄望第四季量產出貨。
- 106 年 04 月 LED 車燈驅動 IC 通過 AEC-Q100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任務編組及營運計劃之推動及執行。 執行董事會經營政策決議事項。 研擬、裁定、執行各年度經營方針策略。 審核全公司組織系統，規劃管理制度修訂，協調各機能之運作。 公司各項重大投資改善計劃之擬訂呈核執行。 公司目標設定及各部門成員工作績效之核定。 核示有關管理審核會議之結論報告。 有關經營管理之文件表單簽核。 公司專利及商標申辦管理。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追蹤各循環作業之缺失改善。 提供管理階層評估及改善之結論與建議。 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事項。 負責與各部門及主管機關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之協調與配合。
AMS 行銷業務處 LED 行銷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企劃之提案、規格訂定、進度協調及推廣工作。 產品行銷策略之規劃。 策略聯盟夥伴之關係建立與經營。 經由完整之市場分析，提供公司中長期產品策略規劃。 協助執行公司產品之宣傳推廣活動。 提供產品規格及元件規格書之編輯。 客戶訴願產品提供測試之依據，提供完備之售後服務。 協同各區域代理商、經銷商提供客戶產品介紹、設計及試產、生產計劃安排等服務及銷售業務。 隨時掌握市場現況，包括競爭者分析、客戶潛力評估、應用市場潛力分析、價格走向等，提供公司決策者參考建議。 直接客戶 (Direct Account) 之服務管理。 回覆客戶諮詢，參訪國內外廠商等相關事宜。
設計中心	AMS 產品開發處 LED 產品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產品之設計、研發。 負責產品量產前之偵錯及良率提昇。 協助量產產品之良率提昇及成本改善。 公司產品做應用所需之環境測試及相容性測試。 對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各部門提供產品所需之測試數據。
	元件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新產品開發，選擇適當之晶圓代工廠製程及元件，解決晶片試製/生產之製程相關事宜。 協助 Tape out 的監控及文件建立。 Foundry 的 contact window，協助產品良率異常分析。 安排製程參數實驗，如 comer split table。 元件技術 Roadmap 規劃及新製程技術調查評估。
SOC 事業暨營運中心	SOC 行銷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企劃之提案、規格訂定、進度協調及推廣工作。 產品行銷策略規劃與策略聯盟夥伴之關係建立與經營。 經由完整之市場分析，提供公司中長期產品策略規劃。 負責企劃執行公司產品之宣傳推廣活動，如展覽、廣告等事宜。 提供產品規格及元件規格書之編輯。 客戶訴願產品提供測試之依據，提供完備之售後服務。 協同各區域代理商、經銷商提供客戶產品介紹、設計及試產、生產計劃安排等服務及銷售業務。 隨時掌握市場現況，包括競爭者分析、客戶潛力評估、應用市場潛力分析、價格走向等，提供公司決策者參考建議。 直接客戶之服務管理。 回覆客戶諮詢，參訪國內外廠商等相關事宜。
	專案管理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及協助新產品開發進度、預算、績效之管理。
	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生產計劃擬定與執行、外包廠商管理、工程發包等一切生產相關事務。 負責所有原物料、在製品、成品的進出帳務與費用管理及倉儲管理。 負責各項採購、進出口、保稅與出貨作業。 負責各項生產性及一般性採購作業。

工程中心	產品測試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導入 1-1. 生產規格確定 1-2. 產品測試程式、產品特性程式之開發、修改及維護 1-3. 產品特性分析 1-4. 新產品開發之試製流程及生產流程制定 • 產品良率管理及持續改進 • 支援各部門產品異常分析 • 協調外包廠商測試相關庶務工作 • 負責廠內測試相關設備保養與維護
	量產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產環境基礎建設 1-1. 自動化WAT/Cp/FT Data input 1-2. 封裝需求格式標準化 1-3. 工程樣品準備流程標準化 • 量產流程及工程變更管理 • 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3-1. 產品良率分析及改善目標 3-2. 2nd source supplier 轉廠計畫 3-3. 降低測試項目, 頻率與時間 • 減少低流動性存貨 4-1. 異常品處理流程 4-2. 失效分析流程 • 降低客退比率 5-1. Statistical bin analysis
品質保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產品可靠度實驗及品管相關之產品故障分析。 • 公司智財、技術資料、ISO 文件及相關重要文件之建立與控管。 • 負責公司內部及外包廠商之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之相關控管及協調工作。 • 對於產品使用環境關聯物質的控管與監督。 • 負責進料出貨檢驗、環境溫溼度與靜電查核。 • 負責儀器校驗管理。 • 負責維護 ISO9001 及 ISO14001 制度運作正常。
管理中心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財務、薪資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 資金籌措、調度及股務事務處理。 • 負責客戶信用額度之徵信及授信管理。 • 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及與主管機關間之作業聯繫。
	業務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客戶基本資料。 • 樣品申請、去處追蹤、客戶試用之確認。 • 確認訂單類別與出貨料號並回覆交期予客戶。安排出貨及發出貨通知。 • 客戶訴願及逾期帳款處理。 • 處理協助彙整更新 Sales Forecast。 • 維護 Business Plan Tracking 與 Sales Bulletin 於 Notes 系統。 • 負責企劃與執行公司產品之推廣宣傳, 如參展及媒體曝光。
	行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與規則制定、人力資源活動推展, 促使人力資源規劃與配置符合公司企業組織發展需求。 • 教育訓練業務之管理。 • 負責總務、廠務、庶務用品採購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 • 解決及改善作業流程提高效率, 提升及維護安全機制、強化全員緊急應變能力, 並提供安全有效率的工作環境。
	資訊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 解決及改善電腦系統使用問題, 提升電腦系統運作順暢度、使用便利性。 • 全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6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註1)	台灣	鈺創科技(股)公司	女	104.6.23	3年	96.5.15	28,272,157	53.36%	45,107,157	64.60%	0	0%	無	無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我想科技財務經理 威碼科技財務經理 保全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凱鈺科技管理中心處長	TM Technology (HK), Inc.執行董事 金凱裕電子(深圳)執行董事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執行董事 風電光能源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彭孟瑤				105.1.19	0	0%	0	0%									
董事	台灣	鈺創科技(股)公司	男	104.6.23	3年	96.5.15	28,272,157	53.36%	45,107,157	64.60%	0	0%	無	無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碩士及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 IBM 科技總部及研發中心經理 IEEE Fellow IEEE 1998 Solid-State Circuits Award Winner 行政院國家傑出科技榮譽獎章 創意電子共同創辦人及董事長 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中華民國管理學會會士 台灣大學傑出校友 交通大學傑出校友 世界半導體理事高峰會(WSC)理事長 全球半導體聯盟(GSA)董事會主席	鈺創科技董事長/執行長 聿勤科技董事長 鈺群科技董事長/執行長 鈺立微電子董事長/執行長 華東科技董事代表人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理事長 全球半導體聯盟(GSA)董事及亞太區會領袖(Asia-Pacific Council Leader)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2015年VLSI Circuits Symposium 技術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TEEMA) 理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盧超群				98.6.10	846,342	1.60%	846,342	1.2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鈺創科技(股)公司	男	104.6.23	3年	98.6.10	28,272,157	53.36%	45,107,157	64.60%	0	0%	無	無	交通大學工學學士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 Vangu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America 處長 欣銓科技共同創始人及副總經理 華潤上華科技行銷及業務副總經理、營運長、總經理等職務 華潤微電子執行長及執行董事	鈺創科技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 eCaptur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eCapture Ltd. Co. 董事 e Capture Co., Limited 董事 鈺群科技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鈺立微電子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S 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事 Insignis Technology, Inc. 董事 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104.6.23				0	0%	0	0%										
董事	台灣	鈺創科技(股)公司	男	104.6.23	3年	98.6.10	28,272,157	53.36%	45,107,157	64.60%	0	0%	無	無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 Kendin Semiconductor, Inc, Design Manager 美國 Allayer Communications, Analog Manager 美國 Broadcom Corporation, Analog Design Manager 美國 nVidia Corporation, Analog Design Manager 美國 Verisilicon., Inc., Vice President of Technology / Analog Architect	鈺創科技副總經理 凱鈺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02.4.19				0	0%	0	0%										
董事	台灣	季鎮東	男	104.6.23	3年	98.6.10	0	0%	23,000	0.03%	0	0%	無	無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航太工程博士 美國 IBM 科技 Senior Engineer & Account Executive 漢鼎創投資深副總 信群科技總經理	鈺創科技監察人代表人 鈺橋半導體董事 鈺群科技董事代表人 鈺立微電子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王愛真	女	104.6.23	3年	104.6.23	0	0%	0	0%	0	0%	無	無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詹金寶證券投資顧問台灣分公司分析師 亞洲證券台南分公司研究部主管 冠冕真道理財協會南區主任 冠冕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弘真科技監察人 精拓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創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鈺科技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嘉盈	女	104.6.23	3年	104.6.23	0	0%	0	0%	0	0%	無	無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資深副理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鈺創科技資深經理	中興保全副總經理 國產建材副總經理 鈺創科技獨立董事/鈺創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徐美玲	女	104.6.23	3年	98.6.10	56,461	0.11%	56,461	0.08%	0	0%	無	無	台灣大學學士 永昕生物醫藥財務長 協臻光電財務長 林莉國際財務長、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人 宏泰電工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創科技監察人 凱駿投資監察人 鈺群科技監察人 鈺立微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張佑玲	女	104.6.23	3年	101.6.28	10,000	0.02%	10,000	0.01%	0	0%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美國精算學會會員(Member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大都會國際人壽精算部經理/市場暨商品研發部協理/法令導循室協理/精算暨企劃部協理/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室協理 淡江大學副教授	鈺創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女	104.6.23	3年	101.6.28 101.8.15	464,000 403	0.87% 0%	493,000 403	0.71% 0%	0	0%	無	無	台灣大學社會學碩士 鈺創科技協理	中強光電協理 凱駿投資董事 鈺創科技董事代表人 凌華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1：105.1.19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重新選任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鈺創科技(股)公司	盧超群(6.70%)、廖淑娟(5.2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1%)、廖敏娟(1.47%)、廖美珍(1.1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4%)、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魯寧資本合夥新興市場活力基金投資專戶(0.92%)、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6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魯寧基金投資專戶(0.64%)、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0.58%)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陳思穎(57.14%)、郭金蓮(42.86%)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鈺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彭孟瑤)				✓			✓	✓	✓	✓	✓	✓	✓	✓	0
鈺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盧超群)	✓			✓			✓			✓	✓	✓		0	
鈺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鄧茂松)				✓			✓	✓		✓	✓	✓		0	
鈺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建棋)				✓			✓	✓		✓	✓	✓		0	
季鎮東				✓	✓		✓	✓		✓	✓	✓	✓	0	
王愛真				✓	✓	✓	✓	✓		✓	✓	✓	✓	1	
陳嘉盈				✓	✓	✓	✓	✓		✓	✓	✓	✓	1	
張佑玲	✓		✓	✓	✓		✓	✓		✓	✓	✓	✓	0	
徐美玲				✓	✓		✓	✓		✓	✓	✓	✓	0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李維倩)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暨總經理	台灣	吳炳松	男	102.11.06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 IBM 華生實驗室設計經理 Neo Paradigm Labs 工程協理 銳相科技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 華宇集團多媒體產品策略長	金凱裕電子(深圳)總經理 風電光能源科技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謝建棋	男	105.03.01	0	0%	0	0%	0	0%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 Verisilicon, Inc., Vice President of Technology / Analog Architect 美國 nVidia Corporation, Analog Design Manager 美國 Broadcom Corporation, Analog Design Manager 美國 Allayer Communications, Analog Manager 美國 Kendin Semiconductor, Inc, Design Manager	鈺創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台灣	郭俊欽	男	105.03.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物理所碩士 嘉信光電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有臨	男	101.04.09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與製造系統 工程所碩士 威剛科技、羅技電子、中強光電、 旺宏電子經理	風電光能源科技採購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黃仲平	男	104.1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醫工所碩士 凌越科技經理 華隆微電子副理 晶錡科技、台翰精密科技、鉅湛科 技顧問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台灣	徐新花	女	105.11.1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研所碩士 和光光學財務經理 威力盟電子財會課長	風電光能源科技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股)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1)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孟瑤)	0	0	0	0	0	0	25	25	註2	註2	1,719	2,570	5	5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	0	0	0	0	0	0	5	5	註2	註2	2,315	2,584	81	81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0	0	0	0	0	0	20	20	註2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0	0	0	0	0	0	25	25	註2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棋)	0	0	0	0	0	0	25	25	註2	註2	107	1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董事	季鎮東	0	0	0	0	0	0	25	25	註2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獨立董事	王愛真	144	144	0	0	0	0	15	15	註2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獨立董事	陳嘉盈	144	144	0	0	0	0	20	20	註2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註1：105.1.19 吳炳松先生辭任董事長並選任彭孟瑤為新任董事長。

註2：本公司 105 年度無稅後純益。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美玲	0	0	0	0	25	25	註	註	無
監察人	張佑玲	0	0	0	0	25	25	註	註	無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李維倩)	0	0	0	0	15	15	註	註	無

註:本公司 105 年度無稅後純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股)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暨 總經理	吳炳松	1,608	1,608	81	81	707	976	0	0	0	0	註 1	註 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建棋(註 3)	76	76	0	0	11	11	0	0	0	0	註 1	註 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郭俊欽(註 3)	1,747	1,747	90	90	376	376	0	0	0	0	註 1	註 1	0	0	0	0	無

註：1. 本公司 105 年度無稅後純益。

2. 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新制退休金。

3. 105 年 3 月 1 月升任副總經理。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並未配發員工紅利。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為稅後虧損，且未發放董監酬勞，僅支付出席開會之車馬費。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含兼任員工薪資)	-3.27%	-3.27%	-3.17%	-4.23%
監察人	-0.51%	-0.51%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24%	-9.24%	-6.18%	-6.36%

(六)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政策，除遵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範規定外；另參考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須優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再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未來風險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常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孟瑤)	5	0	100%	105.1.19 因法人改派重新選任彭孟瑤為董事長
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4	1	80%	
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5	0	100%	
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棋)	5	0	100%	
董事	季鎮東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愛真	3	2	60%	
獨立董事	陳嘉盈	4	1	80%	
監察人	徐美玲	5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張佑玲	5	0	100%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3.23	謝建棋	研發主管異動及經理人之升遷案	為本案之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彭孟瑤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執行長暨總經理薪資酬勞案	為本案之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105.8.10	彭孟瑤 盧超群 鄧茂松 謝建棋	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案	因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可能之應募人	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參加各項公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常會，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徐美玲	5	100%	
監察人	張佑玲	5	100%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董事會，除參與董事會之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外；並藉此機會與公司之管理幹部討論公司之營運策略及監督執行成效，以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亦參與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監察人並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處理相關事務，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本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與其他集團企業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內部人均簽有聲明書，知悉並將遵守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二席，有三席女性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p> <p>(二)本公司除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無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著之會計師簽證，並於選任時評估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嚴守其獨立性。</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管理中心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統一與其他各部門共同處理公司治理事務，且與股務共同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根據守則之精神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tmtech.com.tw 。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蒐集、揭露及維護網站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權益。</p> <p>(二)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提撥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p> <p>(三)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從未曾與人發生過抗議或爭執的事項。</p> <p>(四)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各項公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表或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資訊。</p> <p>(五)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的風險。</p> <p>(六)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已改進情形：				
(1)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已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2)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4)公司已揭露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5)公司已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公司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7)公司之執行董事（係指具執行公司日常業務身分之董事）人數，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8)公司董事男性與女性董事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p> <p>(9)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簡介，包括公司沿革、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p> <p>(10)公司網站已揭露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p> <p>(11)公司已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p> <p>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公司年報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p>(2)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p>(3)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p> <p>(4)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p> <p>(5)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p>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 1
董事長	彭孟瑤	105/1/19	105/3/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3 小時	是
董事長	彭孟瑤	105/1/19	105/4/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是
董事	季鎮東	98/6/10	105/3/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小時	是
董事	季鎮東	98/6/1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是
董事	鄧茂松	104/6/23	105/4/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是
監察人	徐美玲	96/5/15	105/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最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商業 4.0—全通路下的平台整合	1 小時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 1
監察人	張佑玲	101/6/28	105/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是
監察人	張佑玲	101/6/28	105/6/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討會	3 小時	是
監察人	李維倩	98/6/1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是

註 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愛真			✓	✓	✓	✓	✓	✓	✓	✓	✓	2	無
其他	郭香蘭			✓	✓	✓	✓	✓	✓	✓	✓	✓	1	無
其他	黃韻潔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愛真	2	0	100%	
委員	黃韻潔	2	0	100%	
委員	郭香蘭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行為準則、防人防災訓練、資訊安全、性騷擾防治等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管理中心，目前仍持續致力於社會責任之推行。(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薪資報酬相關辦法及政策，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個人績效給付薪資報酬；並針對員工行為規範訂有獎勵及懲戒制度。(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無特別差異。</p>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等權利，維護員工權益下訂立相關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保障當事人隱私及安全，予以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訂定相關管理計畫，提供員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透過會議使員工知悉公司營運狀況。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每年會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的訓練課程及預算。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故無直接接觸一般終端消費者，但供應商及客戶有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時，可透過客訴管道進行溝通及申訴。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將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紀錄列為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將「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事，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列入制式合約，並在未來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雖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人權、員工權益方面 本公司任用政策皆符合法令規定，絕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為由，予以歧視。為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訂定有相關工作規則。</p> <p>2.環保方面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環境政策，並致力提升員工環保意願並肩負應盡之社會責任。符合環保法規、定期內部稽核、預防危害環境活動之產品及製程；符合綠色環保趨勢，將節能減碳活動納入整體管理系統。</p> <p>3.供應商關係等方面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產品或服務，同時對外包供應商生產及其提供的產品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加以管理，以保護環境，降低風險，訂定有「環境限制物質管理辦法」。為確保客戶要求之條件，均經適切之審查程序，充分掌握客戶需求與考量自身之履約能力，確保本公司有能力達成客戶訂單或合約要求，訂定有「銷售管理程序」。本公司另訂定有「採購管理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採購的產品符合規定的要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秉持合法誠信之企業經營理念，亦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積極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兼互助、互信良好之關係。並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資訊，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可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恪遵法令並秉持廉潔正直原則追求目標，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且秉持合法誠信之企業經營理念作為本公司經營哲學之重要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在工作規則訂有獎懲相關規定，並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不定期教育訓練，且對違規者，將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或客戶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若有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則由法務與相關業務之單位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亦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積極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本公司亦設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部門，隸屬於公司董事會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定期於新進人員訓練中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課程要求員工參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之意見或申訴經查明原委，依公司獎懲相關規定指派專人辦理。</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採取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反應。</p> <p>公司依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相關內容。</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秉持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各項營運均依相關規章執行。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2. 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	時數
財會主管	徐新花	編製合併報表之內控制度與內稽實務	3
		企業銷售、採購舞弊之法律責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3
		編製合併報表常見缺失案例及相關規範探討	3
稽核主管	曾淑娟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銷貨及收款循環篇】	6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證券代號：5468)

日期：106年3月28日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孟瑤



簽章

執行長暨總經理：吳炳松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

時間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1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 16,835,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5.94 元，並已收足股款。

2.董事會議案彙總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第九屆第四次 105.01.19	1. 吳炳松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2. 選舉董事長案
第九屆第五次 105.03.23	1.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研發主管異動及經理人之升遷案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執行長暨總經理薪資酬勞案 6.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7. 訂定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暨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8.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9. 通過銀行額度申請案 10.通過購置風力發電相關技術並以該等技術作價投資子公司農電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通過高雄辦公室出售案
第九屆第六次 105.05.11	1. 通過民國 105 年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銀行額度申請案 3. 通過將已購置之風力發電相關技術作價投資子公司農電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九屆第七次 105.08.10	1. 通過民國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案
第九屆第八次 105.11.10	1. 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 通過民國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銀行額度申請案 4. 通過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評估案 6. 通過自民國 105 年度第四季更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核閱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會計師案
第九屆第九次 106.03.28	1.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評估案 7.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訂定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暨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 通過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 通過銀行額度申請案 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九屆第十次 106.05.10	1. 通過民國 106 年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增列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 3.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5. 通過放棄參與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暨處分該公司股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炳松	104.7.3	105.1.19	辭任董事長
研發主管	吳炳松	103.8.12	105.3.23	職務調整
會計暨財務主管	彭孟瑤	97.4.30	105.11.10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王偉臣	105.1.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50	2,97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72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	2,720				250	250	105.1.1~105.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諮詢顧問費及私募顧問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5 年第四季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更換為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日期：106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鈺創科技(股)公司	16,835	-	-	-
董事	季鎮東	-	-	-	-
獨立董事	王愛真	-	-	-	-
獨立董事	陳嘉盈	-	-	-	-
監察人	徐美玲	-	-	-	-
監察人	張佑玲	-	-	-	-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29	-	-	-
執行長暨總經理	吳炳松	-	-	-	-
副總經理	謝建棋(註1)	-	-	-	-
副總經理	郭俊欽(註1)	-	-	-	-
協理	張有臨	-	-	-	-
協理	黃仲平	-	-	-	-
財會主管	徐新花(註2)	-	-	-	-

註1：105年3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

註2：105年11月10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06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45,107,157	64.60%	-	-	-	-	肆肆肆	100%投資之子公司	-
肆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子欽	948,195	1.36%	-	-	-	-	鈺創 肆肆	母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846,919	1.21%	-	-	-	-	無	無	-
盧超群	846,342	1.21%	145,027	0.21%	-	-	鈺創	為其董事長	-
肆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子欽	519,226	0.74%	-	-	-	-	鈺創 肆肆	母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郭呈臻	493,000	0.71%	-	-	-	-	無	無	-
陳宏林	466,352	0.67%	-	-	-	-	無	無	-
楊光輝	405,000	0.58%	-	-	-	-	無	無	-
宏泰電工(股)公司 代表人：潘武雄	395,229	0.57%	-	-	-	-	無	無	-
范立維	370,000	0.53%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項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2,400,000	100%	0	0%	2,400,000	100%
TM Technology (HK), Inc.	0	0%	550,000	100%	550,000	100%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0%	-	100%	-	100%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7,910,000	79.82%	2,000,000	20.18%	9,91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3年7月	10	30,000	300,000	8,000	80,000	設立時資本	含技術股 7,200仟元	83.7.21(83) 園經 字第 10208 號
83年12月	10	30,000	300,000	11,265	112,650	現金增資	含技術股 2,880仟元	84.1.18(84) 園商 字第 00684 號
84年5月	10	30,000	300,000	26,800	268,000	現金增資	含技術股 6,120仟元	84.6.9(84) 園商字 第 08052 號
84年12月	14	37,530	375,300	37,530	375,300	現金增資	含技術股 10,800仟元	85.4.12(85) 園商 字第 05832 號
85年7月	10	48,836	488,364	48,836	488,364	盈餘轉增資	無	85.7.19(85) 園商 字第 12233 號
87年6月	12	58,836	588,364	58,836	588,364	現金增資	無	87.7.13(87) 園商 字第 017639 號
87年9月	10	69,536	695,357	69,536	695,357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87.9.29(87) 園商 字第 023736 號
89年6月	10	110,000	1,100,000	94,536	945,358	盈餘轉增資	無	89.6.3(89) 台財證 (一)第 47859 號
90年8月	10	180,000	1,800,000	122,849	1,228,492	盈餘轉增資	無	90.6.27(90) 台財證 (一)第 140993 號
91年5月	—	230,000	2,300,000	122,849	1,228,492	—	無	91.5.7 園商字第 0910011109 號
92年7月	—	230,000	2,300,000	72,481	724,810	減資	無	92.7.9 園商字第 0920017734 號
96年3月	—	230,000	2,300,000	30,762	307,620	減資	無	96.3.12 園商字第 0960006149 號
96年3月	10	230,000	2,300,000	63,762	637,620	私募普通股	無	96.3.12 園商字第 0960006149 號
96年9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64,954	649,540	員工認股權	無	96.9.19 園商字第 0960025246 號
96年10月	10	230,000	2,300,000	76,564	765,640	合併增資	無	96.10.31 園商字 第 0960029584 號
96年12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77,076	770,760	員工認股權	無	96.12.20 園商字 第 0960034161 號
97年4月	16.6	230,000	2,300,000	77,106	771,060	員工認股權	無	97.4.18 園商字第 0970010103 號
97年5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77,898	778,980	員工認股權	無	97.5.21 園商字第 0970013150 號
97年9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78,103	781,030	員工認股權	無	97.9.15 園商字第 0970026152 號
99年4月	10	230,000	2,300,000	78,295	782,949	員工認股權	無	99.4.19 園商字第 0990010299 號
99年5月	10	230,000	2,300,000	78,737	787,369	員工認股權	無	99.5.18 園商字第 0990013752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9月	10	230,000	2,300,000	79,240	792,399	員工認股權	無	99.9.17 園商字第0990027703號
100年8月	---	230,000	2,300,000	44,740	447,399	減資	無	100.8.24 園商字第1000025251號
101年4月	10	230,000	2,300,000	44,820	448,199	員工認股權	無	101.4.16 園商字第1010010893號
101年5月	10	230,000	2,300,000	44,863	448,629	員工認股權	無	101.5.14 園商字第1010013902號
101年9月	10	230,000	2,300,000	44,922	449,219	員工認股權	無	101.9.17 園商字第1010029135號
103年4月	10	230,000	2,300,000	45,018	450,179	員工認股權	無	103.4.11 園商字第1030010341號
103年6月	17.7 10	230,000	2,300,000	45,328	453,279	員工認股權	無	103.6.13 園商字第1030017116號
103年11月	10	230,000	2,300,000	52,988	529,879	私募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	無	103.11.26 園商字第1030035375號
105年8月	10	230,000	2,300,000	69,823	698,229	私募普通股	無	105.8.31 竹商字第1050024467號

單位：股；日期：106年4月2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822,909	160,177,091	230,000,000	含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 50,000,000 股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為26,755,672股；私募普通股票為43,067,237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8	5,344	9	5,372
持有股數	-	846,919	47,809,798	21,156,971	9,221	69,822,909
持股比例	-	1.21%	68.47%	30.30%	0.0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13	906,700	1.30
1,000 至 5,000	1,113	2,382,427	3.41
5,001 至 10,000	235	1,712,237	2.45
10,001 至 15,000	81	1,005,435	1.44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 至 20,000	46	807,085	1.16
20,001 至 30,000	65	1,646,673	2.36
30,001 至 40,000	17	596,384	0.85
40,001 至 50,000	11	515,296	0.74
50,001 至 100,000	38	2,587,295	3.71
100,001 至 200,000	30	3,916,216	5.61
200,001 至 400,000	15	4,114,970	5.89
400,001 至 600,000	4	1,883,578	2.7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1,456	3.78
1,000,001 以上	1	45,107,157	64.60
合 計	5,372	69,822,909	100.000

註：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4日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鈺創科技(股)公司	45,107,157	64.60%
肆聿投資(股)公司	948,195	1.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46,919	1.21%
盧超群	846,342	1.21%
肆贊投資(股)公司	519,226	0.74%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493,000	0.71%
陳宏林	466,352	0.67%
楊光輝	405,000	0.58%
宏泰電工(股)公司	395,229	0.57%
范立維	370,000	0.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註)	最 高	13.65	7.39	6.97
	最 低	6.33	4.72	5.32
	平 均	10.68	6.23	6.2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6.30	5.20	4.83
	分 配 後	6.30	5.20	4.83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52,988	58,876	69,823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26)	(1.22)	(0.27)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料為準。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3. 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不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不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民國 104 年度股利、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	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0.11.30	
發行日期	100.12.22	101.11.23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	3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7%	0.57%
認股存續期間	102.12.22 至 108.10.31	103.11.23 至 108.10.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456,0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4,560,0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377,000	17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1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0.2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股權稀釋有限，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30日

對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暨總經理	吳炳松	118	0.17%	34	10	340	0.05%	84	10	840	0.12%
	副總經理	謝建棋										
	副總經理	郭俊欽										
	協理	張有臨										
	協理	黃仲平										
	財會主管	徐新花										
員工 (以姓氏筆劃 順序排列)	王啟萍	376	0.54%	88	10	880	0.14%	288	10	2,880	0.41%	
	任登義											
	何文琮											
	巫皆興											
	李文淵											
	林宗儒											
	林峰助											
	金爾輝											
	范姜群海											
黃明松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購併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 (三)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
- (2) 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 (3) 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產 品		光通訊IC及控制器	LED及功率類比IC	合計
105	銷貨額	99,649	91,614	191,263
	百分比	52.10%	47.90%	100%

年 度 \ 區 域		內銷	外銷	合計
105		21.89%	78.1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產品線	產品用途
光通訊IC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光纖收發模組之雷射/LED 驅動器、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數位監控控制器及升壓 IC ■ 應用於光纖到戶之 GPON/EPON 光纖盒 ■ 應用於 3G/4G 等基地台之回傳光纖網路 ■ 應用於工業 4.0 之工廠自動化設備控制及資料傳輸
LED及功率類比IC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於 LED 照明安控之 DC/DC 驅動 IC ■ 車用與太陽能 LED 燈之 DC/DC 驅動 IC ■ 應用於數位機上盒、卡拉 OK 的 Echo chip ■ 依客戶個別需要開發產品，現有聖誕燈及腳踏車燈 ■ 應用各種電子產品之記憶體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嘗試產品轉型，在經過幾年研發努力，本公司產品漸趨成熟完整，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規格與客戶需要之產品，分述如下：

- 光通訊 IC 系列：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研發更高速 25Gbps/40Gbps 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

■ LED 及功率類比 IC 系列：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LED 車燈更是近年來新綠色光源。除目前已應用於後裝市場產品，2017 年陸續開發一系列符合車規要求 LED Driver 產品，包括提供高功率、低干擾及 Safety protection 功能，以導入前裝車燈廠。除此之外，2017 年新增 Type-C PD/QC/PE 等手機快充功能電源 IC，可應用於行動電源、車充及 Adaptor，藉此也跨足 3C 市場。

■ 小型風力發電系列：本公司因應國內日益擴大的綠能發電躉售市場，除了取得持有 3kW 機型國家認證的三家廠商之一的授權，也自行開發最符合國內需求，最高功率且發電成本效益最好的 10kW 小型風機。現已在進行國家安規認證階段，預計在 2017 年第二季成為國內唯一取得 10kW 小型風機安規認證的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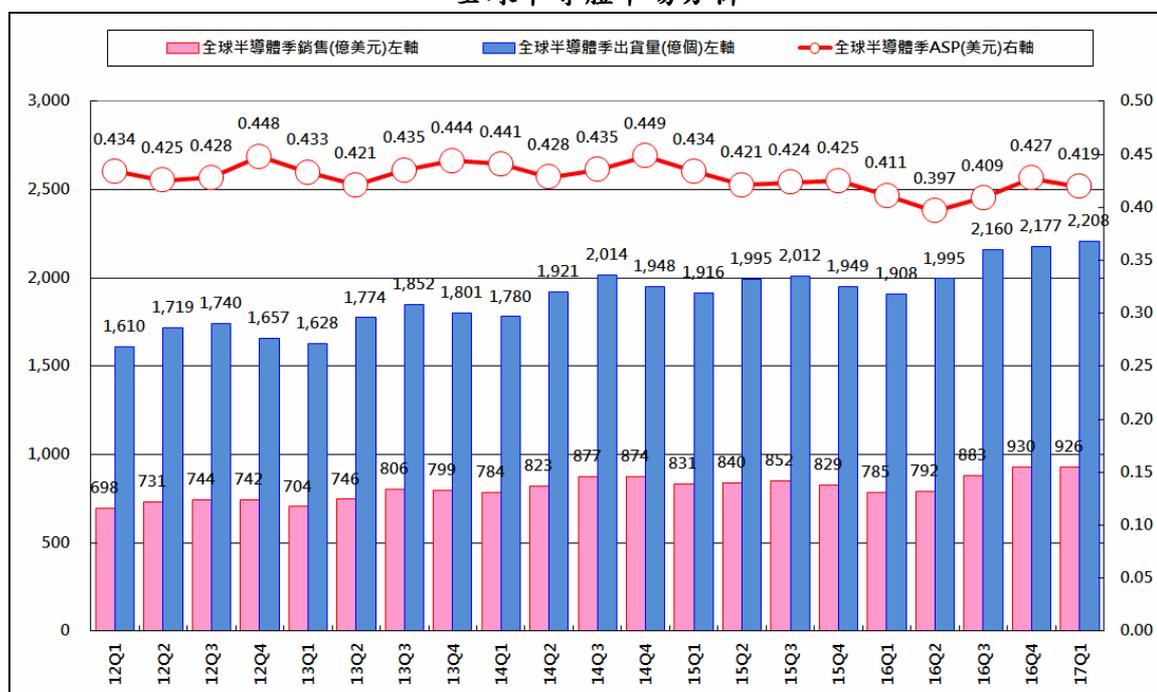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WSTS 統計，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1%；2016 年總銷售量達 8,241 億顆，較 2015 年成長 4.7%；2016 年 ASP 為 0.411 美元，較 2015 年衰退 3.4%。

2016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655 億美元，較 2015 年衰退 4.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23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8%；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27 億美元，較 2015 年衰退 4.5%；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084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6%。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1%。

全球半導體市場分析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17/05)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493 億元

(USD\$75.8B)，較 2015 年成長 8.2%。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531 億元(USD\$20.2B)，較 2015 年成長 10.2%；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324 億元(USD\$41.3B)，較 2015 年成長 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1,487 億元(USD\$35.6B)，較 2015 年成長 13.8%，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 1,837 億元(USD\$5.7B)，較 2015 年衰退 16.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238 億元(USD\$10.0B)，較 2015 年成長 4.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00 億元(USD\$4.3B)，較 2015 年成長 6.5%。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2.3 計算。

2013 年~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億新台幣	2013 年	2013 年成長率	2014 年	2014 年成長率	2015 年	2015 年成長率	2016 年	2016 年成長率	2017 年(e)	2017 年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18,886	15.6%	22,033	16.7%	22,640	2.8%	24,493	8.2%	25,350	3.5%
IC 設計業	4,811	16.9%	5,763	19.8%	5,927	2.8%	6,531	10.2%	6,538	0.1%
IC 製造業	9,965	20.2%	11,731	17.7%	12,300	4.9%	13,324	8.3%	13,917	4.5%
晶圓代工	7,592	17.1%	9,140	20.4%	10,093	10.4%	11,487	13.8%	12,467	8.5%
記憶體製造	2,373	31.2%	2,591	9.2%	2,207	-14.8%	1,837	-16.8%	1,450	-21.1%
IC 封裝業	2,844	4.6%	3,160	11.1%	3,099	-1.9%	3,238	4.5%	3,382	4.4%
IC 測試業	1,266	4.2%	1,379	8.9%	1,314	-4.7%	1,400	6.5%	1,513	8.1%
IC 產品產值	7,184	21.3%	8,354	16.3%	8,134	-2.6%	8,368	2.9%	7,988	-4.5%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4.8%	-	9.9%	-	-0.2%	-	1.1%	-	6.5%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7/05)

展望 2017 全年 IC 設計業，來自新興市場、智慧手機的換機潮，與中國市場規格升級的需求，將延續成為今年成長的動能，加上 SSD 產品依舊熱賣，且眾多廠商開始布局車用及物聯網。整體而言，台灣 IC 設計業 2017 年的產值預計將達新台幣 6,890 億元，較 2016 全年成長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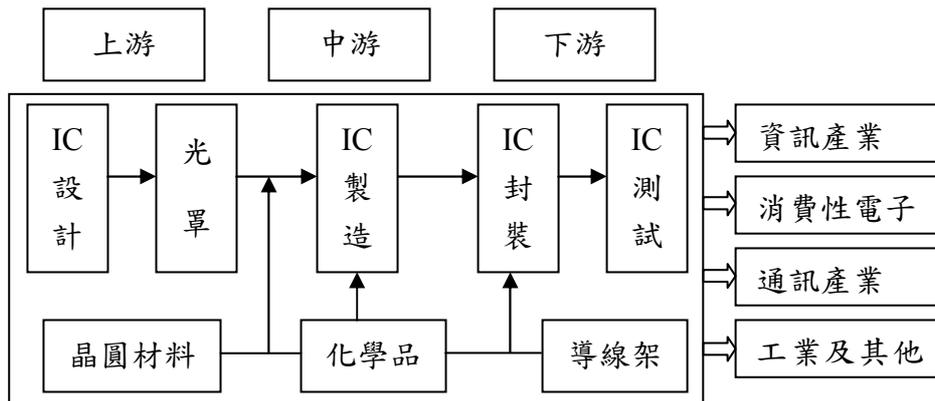
就應用來看，在通訊領域方面，隨著國內 IC 設計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晶片市場攻城掠地，特別是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使得通訊比重(含 ASSP、ASIC)為 41.3%。在資訊領域方面，國內 PC/NB 電腦晶片需求已有逐漸平穩，加上 SSD 的大量應用，使得國內資訊比重(含 ASSP、ASIC)為 30.6%。而在消費性應用方面，由主要應用為 LCD TV、遊戲機、STB 等市場需求，使得國內消費性應用比重(含 ASSP、ASIC)為 26.4%。

台灣 IC 設計業者晶片客戶仍是以中國大陸/香港為主，國內銷售則是第二大區域。中國大陸是全球半導體最大需求市場，也是台灣 IC 設計業最大出口的地區。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已有一些新興本土 IC 設計公司崛起，如海思、展訊、銳迪科、聯芯、格科微等智慧手持裝置晶片業者，無論在技術水準或產品發展等已開始追趕台灣，且逐漸對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中國大陸的市佔率產生不利影響。兩岸 IC 設計業發展的消長，顯示台灣搶食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已面臨比以往更大競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結構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的方式獨步全球(詳下圖)，包括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且強化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週邊支援產業完善等。產業依照上中下游垂直分工分為 IC 設計與光罩、IC 晶圓製造、IC 封裝與 IC 測試。根據 IC 產業垂直分工之產業特性，上中下游可細分成：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 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

(1) IC 設計與光罩 (IC Design and Mask)

IC 設計即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主要業務為自行開發產品或接受客戶委託進行電路圖形等研發設計，再委由光罩公司將 IC 電路佈局圖轉製成光罩後，委由 IC 製造商完成晶圓製造。

(2) IC 製造 (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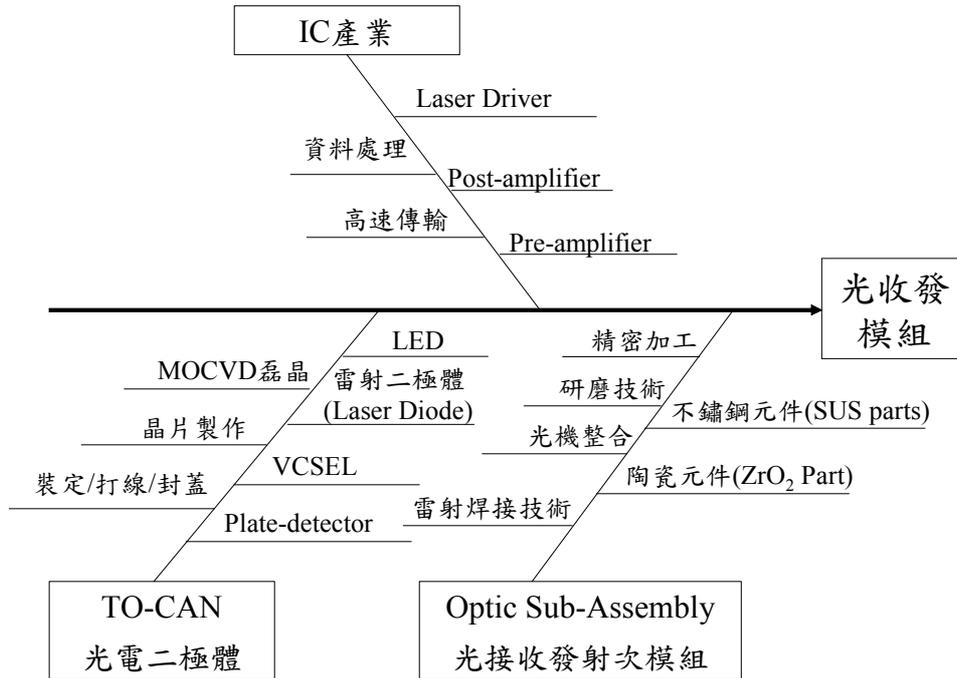
IC 製造作業是透過光罩以氧化、擴散、CVD、蝕刻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在晶圓上製造出電路及元件。

(3) IC 封裝與測試 (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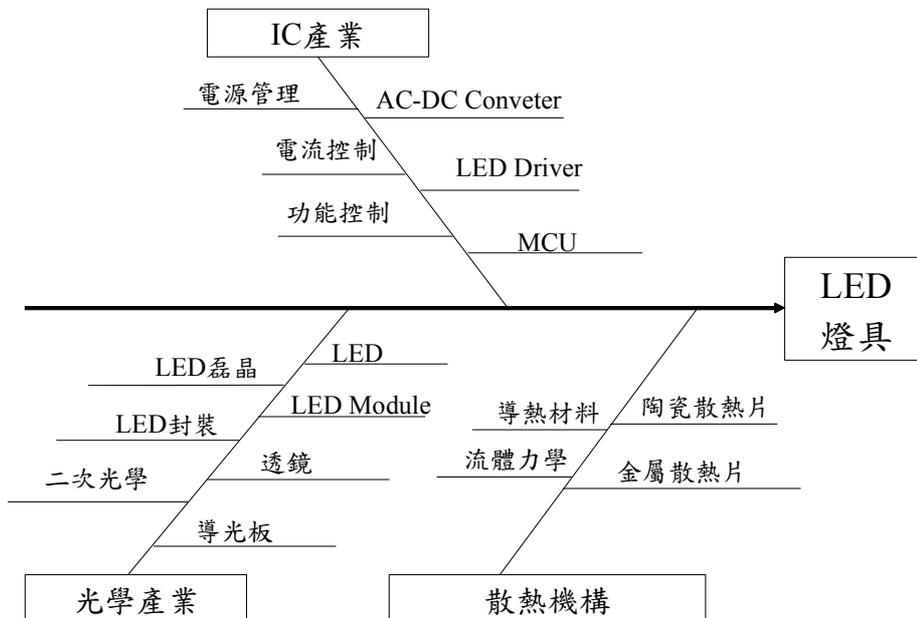
封裝與測試為 IC 後段作業，主要提供 IC 保護、散熱、電路導通等功能，將加工完成之晶圓或切割後之晶粒，以塑膠、陶瓷、金屬等材料被覆，以保護晶粒並易於配裝應用；最終 IC 測試則是檢測製造的 IC 功能是否正常，完成 IC 產品產出。

(4) 產品應用產業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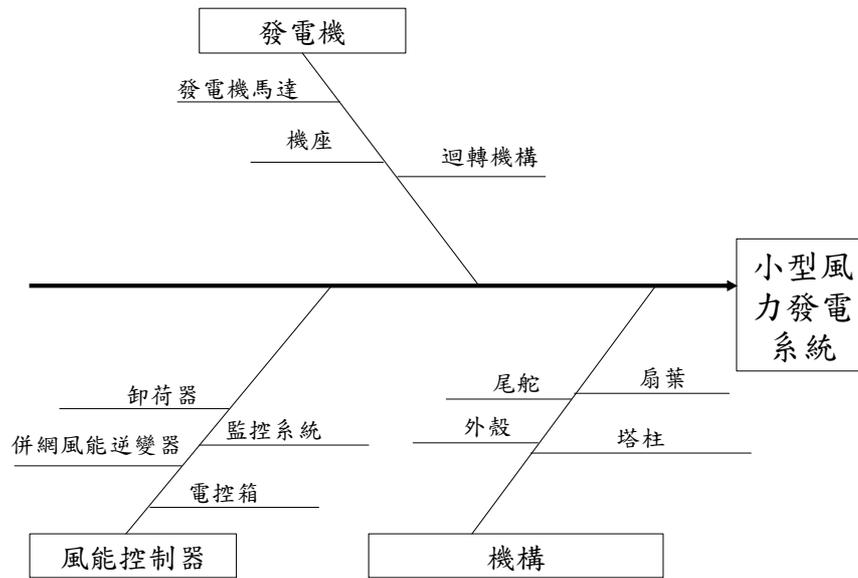
光纖通訊之光收發模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系列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小型風力發電系列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光通訊 IC

台灣與大陸地區光收發模組廠商早期只能選擇使用國外IC，凱鈺科技自2002年底起陸續推出155Mbps雷射二極體驅動IC(Laser Diode Driver)及接收端之後置信號放大器(Limiting-Amplifier)晶片組、1.25Gbps雷射二極體驅動IC及接收端之後置信號放大器、4.25Gbps雷射二極體驅動IC及4.25 Gbps後置信號放大器IC、小型化可熱插拔光模組之即時數位監控IC、2.5 Gbps FTTH(GPON/GEPON)整合突發式雷射二極體驅動IC和接收端後置信號放大器之集成整合IC及雪崩型接收器(APD)的升壓控制IC，積極搶攻FTTH及4G LTE基地台光纖回傳市場，使得光纖模組能夠降低成本，光纖到戶(FTTH)能夠普及，進而各種網路語音、視頻、遊戲等應用快速發展；本公司進一步於2015~2017年陸續開發完成1.25Gbps、2.5Gbps 以及10Gbps 前端轉阻放大器(TIA)，提供光纖傳輸模組前端中重要IC之Known Good Die產品，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升凱鈺的產品完整度及競爭力。未來本公司計畫研發更高頻寬（25 Gbps/40 Gbps）及更高整合度的IC，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客戶其他應用對高頻寬產品的需求。

(2) LED 及功率類比 IC

本公司於 LED 照明、車燈與安控相關驅動 IC 領域長期佈局，產品線涵蓋市電輸入一般照明線性驅動 IC、直流驅動 IC，各類 LED 車燈驅動 IC 及類比 CCTV、HD-CCTV、高清數位 IP CAM 等安控攝影監控所需之驅動 IC，以技術領先竭誠服務為優先。

本公司於 2013 年下半年所開發之 O-Linear 線性系列驅動 IC，其單顆 IC 可達 100 瓦、高 PF 及效率，其每瓦流明已可與業界主流切換式 90Lm/W 相比美，更能大幅度降低電源模組成本，更能貼近 LED 封裝、與燈廠等各種不同客戶需求，可同時滿足客戶各種不同規格需求及並符合安全規範。自 2015 年起，針對車燈應用開發一系列驅動 IC，針對不同 LED 車燈方案，包括前燈、日行燈、霧燈、方向燈、尾燈、閱讀燈等，大大降低客戶設計時程，同時在 2016 年 Q1，部分知名車廠也相繼導入。於 2016 年 Q4 推出車燈驅動 IC 新產品，以符合前裝車廠要求的新產品，功能包括 Safety Protect、降低 EMI、高 Life-time(系統無電解電容)、大功率輸出，都具有強勢競爭力，預計於 2017 年 Q2 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將在 2017 年下半年注入新的契機。

除此之外，並於 2017 年投入開發 Type-C 手機快充電源管理 IC，可以支援目前市場所有收機快充協定，提供不同電壓、電流充電模式，可大幅縮短手機充電時間，為本公司除 LED 產品外，新增之電源管理 IC 產品線，更拓展電源管理 IC 新市場領域。

(3) 小型風力發電系列

陸域大型風機發展因為風場飽和和環保爭議的關係而趨緩後，小型風力發電的商機受到關注。原本國內市場量產的機型多為 1kW 至 3kW 小功率機型，建置成本和土地利用效率不佳，導致整體發電成本效益不高，市場接受度有限。在本公司 10kW 機型開發完成後，配合政府調高小風電躉購電價的時機，小型風力發電的成本效益大幅提高，獲得許多投資者的肯定。預計在 2017 年第二季取得國家安規認證後，可以正式推出，取得國內小風電市場的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擁有一群高效率之專業 IC 設計人才及工程團隊，並累積多年技術與研發經驗，應用創新的設計技術和使用最具優勢的 CMOS 製程技術；並專注於光通訊 IC、LED 等產品開發。

1.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5	38,721
106 年截至 3/31 止(註)	9,12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光通訊 IC

(1) 完成 10 Gbps 轉阻放大器的設計，經客戶驗證性能與成本將是市場上最佳性價比產品，該產品將於 2017 年上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搭配現有的 IC 可協助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光通訊產品完整的解決方案。

- (2) 完成新一代 FTTH GPON 三合一高度整合型低成本晶片，預計在未來可貢獻相當營收，該產品可以大幅度減少客戶 BOM 成本及生產難度，對於本公司光通訊產品普及化有很大助益。

■ LED 及功率類比 IC 方面

- (1) 繼 T6340 在腳踏車燈市場，導入台灣和大陸前三大客戶後，T8341 內建 OTP 成為 T6340 升級版，是攜帶式 LED 照明驅動 IC，第一個可以直接寫入控制功能的驅動 IC。
- (2) T8332 為車燈驅動 IC，轉換效率高、電流精準度高、多項保護功能，寬電壓輸入範圍、壽命長及可靠性高，可符合車規 AEC-Q100 規範、適用於大功率 LED 車燈應用。

■ 小型風力發電方面

完成 10kW 小型風力發電系統設計，該機型已經進入國家安規驗證程序。是目前國內唯一的 10kW 等級小型風力發電機，發電成本效益超越競爭者現有的 3kW 以及 5kW 機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增加新產品及高階產品之銷售，積極嘗試擴展產品應用，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推動產品 cost down，進而達成獲利成長之目標。
- (2)針對現有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並即時開發客戶端需求的產品樣式，力求產品規格符合客戶需求，進而將產品導入市場行銷。
- (3)改善公司整體作業流程，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合理化獎賞制度，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工作品質，藉以提高團隊的效益與士氣，達到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2)持續以產品之研發創新為發展核心，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3)秉持永續務實之經營理念，開發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與多角化經營策略以發掘新藍海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64,275	62.73%	41,861	21.89%
外銷	中國	118,289	28.07%	89,902	47.00%
	其他	38,727	9.19%	59,500	31.11%
合計		421,291	100.00%	191,26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 IC，105 年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191,263 仟元。產品主要為系統整合 IC 相關產品，包含光通訊 IC、LED 及功率類比 IC，市場狀況分述如下。

(1) 光通訊市場

2016 年全球光通訊需求有三大動能：(1)全球光纖網路接取(Fiber To The x，FTTx)覆蓋率持續提升；(2)資料中心帶來之頻寬升級(資料中心網路介面規格以 10GbE 為主流)，增加高頻寬光纖網路需求，而傳送速率逐漸朝向 10G、40G、100G 以上的高頻寬發展，未來舉凡光纖到府、資料中心、雲端運算等，皆為光通訊發展重點。

FTTx 持續成長，10Gbps 開始商用佈建

2016 年寬頻接取設備市場規模仍持續發展，尤以美國、中國、日本、新加坡等光纖布建最為積極，不少電信運營商推出 2G 和 10G 住宅連網服務，美國和中國部署 10G EPON，技術涵蓋 XG-PON1、DOCSIS 3.1 和 G.fast(新一代 VDSL 寬頻技術，以光銅混合方式進行布建)等，其中 Verizon 預計於 2017 上半年推廣 NG-PON2 技術，這將是近 10 年來 Verizon 在固網接取方面之最大投資，NG-PON2 技術強調支持 4K 串流媒體播放，未來透過 WDM 基礎之 NG PON 技術將可提供更高的頻寬服務。

至於中國 3 大電信運營商發展，在接取網路之部署，以中國電信發展最快，其自 2013 年起開始採購 10G PON，至 2015 年 10G EPON OLT(Optical Line Termination)達 4 萬埠，ONU((Optical Network Unit)超過 100 萬埠，而中國聯通自 2014 年在一線城市布建 10G PON 網路，以滿足使用者寬頻需求，中國移動在固網佈局則相對較慢，然 2016 年為 10G PON 大規模商用期，儘管三大運營商發展腳步不盡相同，但總括來說，PON 市場規模仍在成長，整體光纖需求仍大。在中國政府政策帶動下，加上運營商以集采模式進行(包括 PON 設備、PON 模組、PLC Splitter、光纖等)，將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目前中國廠商積極建構完整 PON 生態鏈，包括光學元件(Optical Subassemblies, To OSA)、PON 模組(Transceiver)和 PON 設備 3 個環節，投入光學元件廠商包括華星光通、四川光恒、光環科技、亞派光電、四川九州、武漢昱升等；PON 模組廠商包括成都新易盛、深圳共進、海信、華工

正源、深圳易飛揚等；PON 設備除華為、烽火外，亦包括上海貝爾、中興、瑞斯康達、新郵通等，近期設備商皆積極佈局 10G 產品，並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逐步邁向規模商用化，而 PON 市場規模將更為成長。

中國思索如何解決寬頻最後一哩路的問題，聚焦在 4G 網路與 FTTH 有線寬頻網路的整合，例如透過光纖網路搭配微型基地台，來擴張網路訊號發射的據點，達到近似大型基地台的網路覆蓋效果。在此趨勢下，光纖的高延伸性、容易維護、低成本優勢進一步凸顯，PON 成為光通訊產業的需求增長點。而十三五的「寬帶中國」規劃，中國到 2017 年全部城市銅線寬頻將改為光纖寬頻，大陸固網寬頻用戶在 2020 年要達到 4 億戶，較 2013 年倍數成長，家庭寬頻普及率目標 70%，進而可望帶動光通訊需求持續成長，兩岸光通訊廠可望同步受惠。

資料中心 100Gbps 需求強勁 2017 前景更好

在 2014~2015 年，資料通信市場增長主要來自 10G 和 40G 器件需求，在 2016 年，隨著伺服器埠支援速率超過 10G，資料通信市場增長驅動力將變成 100G。LightCounting 最新數據顯示，2016 年全球 100GbE 光模塊銷售達 11.5 億美元，相比 2015 年的 4.6 億美元，年增幅高達 150%。2016 年全球 100GbE 光模塊出貨量接近 100 萬只，其中 QSFP28 光模塊出貨量超 70 萬只，並且一半的出貨量都發生在第四季度。全球 100GbE 光器件供不應求，供應商們都在積極擴產。新的大型數據中心的建設以及現有數據中心的升級將需要大量的 100GbE 光學產品，LightCounting 預計 2017 年該市場還將大幅增長。展望未來，面對雲計算及巨量資料分析(Big Data)等新應用帶來的 IP 流量的飛速增長和用戶頻寬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壓力，資料中心對高帶寬的需求正在快速發展，因為它直接關係到消費者和企業對資料的存取體驗，這些資料大部分是經由應用程式如 Facebook、Google 和 You Tube 等應用訪問，不斷更新發展與應用的多樣化也使得這些應用程式需求更多的連接及頻寬。服務提供商不得不繼續投資升級網路，進而推動全球光網路設備市場、光器件市場以及光纖光纜市場的發展。

(2) LED 市場

LED 照明產業發展的最大契機，在於節能減碳、效率提升，並可數位化、售價大眾化。LEDinside 最新「2017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來到 296 億美金；2017 年將達到 331 億美金，滲透率提升至 52%。許多國家的照明政策也對 LED 照明的發展起到關鍵的作用，如 2016 年歐洲 LED 照明占比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展望未來，亞太照明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

相對於替代性光源產品(含燈管、球泡燈)價格大幅下跌，獲利不佳，專業商照市場前景相對樂觀，預期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植物照明：2016 年市場規模約為 5.75 億美金，LEDinside 預估到 2020 年將成長至 14.24 億美金。醫療手術燈照明：2016 年全球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達 6.12 億美元，之後逐年呈增長態勢，根據 LEDinside 預估，到 2020 年全球醫療手術燈照明市場將成長到 7.87 億美元。

儘管 LED 照明陷入紅海戰場，但是產業仍有藍海領域，LEDinside 指出，車外照明中包括方向燈、霧燈、遠近燈與位置燈，在高功率應用數量成長

性皆高於每年價格下滑幅度，帶動產值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8%，且滲透率低於 15%，未來可期。其中前燈模組(遠近燈)LED 封裝的產值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11%。

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車外照明用 LED 市場產值達 15.7 億美元，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6%。根據 LEDinside 統計，今年整體車外照明用 LED 數量達 27.9 億顆，預期到了 2020 年則將有 36.7 億顆。其中遠近燈與位置燈的 LED 封裝體顆數，年複合成長皆超過 15%，前燈模組 LED 封裝的顆數則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23%。

以中國市場而言，中國車燈仍以價格為 LED 導入與否的主要考量。由於車內燈與車尾燈的 LED 規格與照明/背光用 LED 類似，目前導入比重超過 70%，接近國際水準。DRL(日行燈)近年在中國產品技術發展迅速，部分中國車廠甚至改用低功率 LED 導入 DRL 應用。LEDinside 預估 2016 年中國 DRL 滲透率高達 47%。高功率的 High/Low Beam(遠近燈)因技術門檻較高，仍以進口為主，滲透率低於 3%。

凱鈺所開發之 LED 驅動 IC，具有高效能、高瓦數、耐高溫與壽命長等優勢。對於車燈應用，更提供完整的方案，新產品更以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為目標，產品線將涵蓋後裝和前裝市場需求。

(3) 小型風力發電市場

依據能源局與台電在 2015 年 8 月提出的再生能源容量建置規劃，其中陸域風力要從 2015 年的 737 MW，在 2020 年達到 1200 MW。因此在未來四年，還有 463 MW 的建置空間。而陸域的大型風力發電，近年來因風場飽和、環保抗爭問題，容量成長空間已趨飽和。陸域風力的容量建置缺口，必須靠發展和鼓勵小型風力發電來填補。463MW 約當是本公司 10 kW 機型 47,244 個機組容量的 Market size，總開發規模上看 945 億新台幣。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產業耕耘已久

本公司於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銷售推廣耕耘已久，已經擁有穩定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知名度，對產業市場趨勢脈動、技術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測試技術掌握，都有著相當豐富經驗。對於客戶與客戶的製造基地，亦可同步掌握，配合設計及技術服務。

B. 上下游合作廠商長期配合

上下游合作廠商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與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在產業界的上、中、下游均建立關係良好的長期配合代工策略夥伴，從產品開發、製造到產品推廣、銷售，秉持高規格之測試標準，不斷降低各階段之生產成本，嚴守品質穩定與供貨不虞匱乏之原則，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之業務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配套方案，在光通訊領域或 LED 之相關照明系統各類產品應用，均以高良率、優品質、準交期及優

異之軟韌體開發服務，提供客戶在時程、功能、品質及價格均具競爭力之產品，協助客戶迅速將產品推出市場，與客戶建立共同成長及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2) 有利因素

A. 產業體系結構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專業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為特色，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益擴大資本設備投資規模下，台灣獨特的專業分工模式確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等廠商日趨專業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IC 設計公司可專注於本身專長設計研發之專業上，進而提升 IC 設計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B. 技術能力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本公司目前擁有光通訊 IC 及 LED 之研發團隊人才，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與產品設計能力，類比 IC 部份如光通訊中之 Laser Driver、Limiting Amplifier 及 TIA 等皆有領導業界的技術能力，本公司研發團隊之技術層次不僅多元化，且更臻成熟。憑藉本公司過去累積的各種技術能量，將較競爭者更有能力開發出整合各種功能的新產品，且更能符合 Time-to-Market 的需求。在核心技術多元化的發展下，未來可經營的產品領域更為寬廣。

C. 主力產品市場成長可期

LED 相關技術進步，相對其應用產業亦日益蓬勃發展，LED 照明及車用照明產品運用日漸普及，環保節能之風氣盛行，已啟動全球 LED 照明市場之需求。本公司 LED 節能產品亦跟上全球風潮，未來市場發展值得期待。近來由於網際網路普及與數位內容逐漸成熟，面對雲端計算等新應用帶來 IP 流量的飛速成長和用戶對頻寬要求益高，光纖到家 (FTTH) 為近來熱門議題，本公司之光纖通訊 IC 產品也將受惠，因此本公司主力產品均處於需求蓬勃發展之市場，將來各產品之成長可期。

(3) 不利因素：

A. 競爭者眾，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產品市場成長迅速，帶來之龐大商機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競逐市場大餅，但成熟期之消費性產品因競爭激烈造成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影響公司獲利。

B. 產業發展迅速，產品規格多樣化

因應市場成長迅速，公司需提供的產品規格及類別較多，增添資源分配上的困難程度。

C. IC 研發人才短缺

IC 設計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 IC 設計人才有限，且市場產品變化迅速，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4) 因應對策：

為了因應市場之迅速變化及高度競爭之趨勢，加強公司產品的規劃與研發能力，積極與國內外配合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良率提升、品質穩定與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人力資本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提供完善員工福利以加強員工向心力降低流動率及強化研發人才之開發實力，進而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效益及市場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線	產品用途
光通訊 IC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光纖收發模組之雷射/LED 驅動器、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數位監控控制器及升壓 IC■ 應用於光纖到戶之 GPON/EPON 光纖盒■ 應用於 3G/4G 等基地台之回傳光纖網路■ 應用於工業 4.0 之工廠自動化設備控制及資料傳輸
LED 及功率類比 IC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於 LED 照明安控之 DC/DC 驅動 IC■ 車用與太陽能 LED 燈之 DC/DC 驅動 IC■ 應用於數位機上盒、卡拉 OK 的 Echo chip■ 依客戶個別需要開發產品，現有聖誕燈及腳踏車燈■ 應用各種電子產品之記憶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委由光罩公司將電路佈局圖轉製成光罩後，再交由晶圓代工廠生產出晶片，送封裝測試廠封裝及最後測試，完成整個產製過程。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與國內外晶圓廠均簽有長期合作契約，持續提供品質與交期穩定之原料，長期以來互動良好，已成為新製程與技術開發之長期合作伙伴，至今尚未發生供料短缺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名單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結束利潤微薄之 LED 燈珠產品線，因此銷售額下降，以致於主要進貨廠商、進貨比率與金額亦隨銷售產品之變化而產生增減變動。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 公司	189,344	71.09	無	D 公司	19,812	41.97	無	D 公司	6,645	46.50	無
2	D 公司	56,011	21.03	無	A 公司	16,623	35.21	無	A 公司	3,822	26.75	無
3	其他	20,988	7.88		C 公司	6,214	13.16	無	C 公司	2,191	15.33	無
4					其他	4,563	9.66		其他	1,631	11.42	
	進貨淨額	266,343	100.00		進貨淨額	47,212	100.00		進貨淨額	14,289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5 年度結束利潤微薄之 LED 燈珠產品線，因此銷貨額下降，以致於主要銷貨客戶亦隨產品線銷售之變化而產生增減變動。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乙公司	43,516	10.33	無	甲公司	47,890	25.04	無	甲公司	7,616	18.84	無
2	其他	377,775	89.67		丙公司	21,039	11.00	無	丁公司	5,152	12.74	無
3					其他	122,334	63.96		丙公司	4,464	11.04	無
									其他	23,199	57.38	
	銷貨淨額	421,291	100.00		銷貨淨額	191,263	100.00		銷貨淨額	40,431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光通訊IC		-	13,010	51,110	-	13,857	61,629
LED及功率類比IC		-	27,063	80,248	-	17,566	62,771
合計		-	40,073	131,358	-	31,413	124,400

註：因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係委託專業代工廠加工製造及封裝測試，故無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IC及控制器		4,110	37,299	9,142	60,575	3,158	29,194	9,965	70,455
LED及功率類比IC		968,497	226,976	25,145	96,441	4,357	12,667	17,483	78,947
合計		972,607	264,275	34,287	157,016	7,515	41,861	27,448	149,4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6年4月22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工程	37	37	38
	銷售&行政	31	30	32
	合計	68	67	70
平均年齡		40.34	41.46	42.17
平均服務年資		5.31	5.19	5.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94%	4.48%	4.29%
	碩士	41.18%	41.79%	41.43%
	大專	55.88%	53.73%	54.28%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1.本公司係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在新竹科學園工業園區內從事 IC 設計之研究與開發，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廠房內僅有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無工業污染設施，亦無觸及空氣、廢水、毒化物、噪音等有害污染源及未有違反環保規定之相關情事。

2. 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均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及定期申報，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徹底進行分類回收，減廢減量。
3. 基於實現環境保護的理念及展現對社會的關懷與責任，本公司已導入實施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持續改善環境績效，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4. 防治污染設備細項：無。
5. 最近年度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6. 目前污染狀況：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廢棄物代碼 E-0217)，依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清運。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要求封裝廠提供封裝材料 main material RoHS data & Packing material MSDS data，每年均抽驗 main material RoHS data，所有無鉛產品均需符合 RoHS 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主要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健保險外，另團體保險(含同仁與眷屬)保險內容為壽險、重大疾病、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及癌症醫療)等項目。
- (2)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
- (3)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慶生會及各項社團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

2. 進修及訓練

- (1)依 ISO9001 規範，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程序，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素質。為提供持續學習發展的工作環境，依據每年公司發展目標與部門需求，由各部門提報之年度教育訓練需求，擬訂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 (2)依據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劃進行教育訓練及預算編列，舉辦內訓課程或參加外部訓練單位專業課程。105 年度教育訓練(含內、外訓)執行費用計約新台幣 27.9 仟元，訓練人時數為 101 小時(課程時數 x 與課人數)。
- (3)進一步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類、領域的現職員工提供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的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也積極對新進員工進行在職訓練，使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使員工適才適所，進而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 0 人、內部稽核師執照 0 人、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
- (5)經理人、財會主管與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財會主管	徐新花	105/9/1	105/12/5 105/1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合併報表之內控制度與內稽實務	3	是
					企業銷售、採購舞弊之法律責任	3	是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3	是
					編製合併報表常見缺失案例及相關規範探討	3	是
稽核主管	曾淑娟	97/4/21	105/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銷貨及收款循環篇】	6	是
			105/11/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是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於 84 年 1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與原保留舊制年資的員工雙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結清舊制年資，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提撥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重要協議：無。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之重要性，以 ISO1400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管理方案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的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面予以控管，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

(1)工作環境

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項目	影響種類	執行情形
1	晶圓廠 Wafer 採購	廢棄物	交由 ISO14001 認證廠商生產製造。

編號	項目	影響種類	執行情形
2	封裝測試廠委外作業	廢棄物	交由 ISO14001 認證廠商 ASS'Y。
3	實驗室/庫房報廢 IC	廢電子零件、廢 PC 板、廢電線、錫渣	交由甲級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處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申報。
4	廠內	員工安全	訂定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實施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依據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確實實施，以保障勞工安全。

6.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有害物質限用 (ROHS) 推動

ROHS 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備電機電子產品之零附件中不得含有鉛 (Pb)、汞 (Hg)、鎘 (Cd)、六價鉻 (Cr⁶⁺)、聚溴聯苯 (PBB) 和聚溴二苯醚 (PBDE) 等六種有害物。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產品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實施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以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設施及環境為員工設想，並依法設置專責組織及人員，實施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每年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確保員工、作業環境及設備安全，以達成零災害目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損失之情事，且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	W 公司	93.3.24 起	授權	無
授權	X 公司	102.3.5~107.3.4	授權	無
代銷暨經銷	Y 公司	105.1.1~105.12.31	代銷及經銷合約	無
合作開發	Z 公司	105.12.1~108.11.30	產品合作開發合約	無
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5.21~107.5.21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
測試合約	M 中心	105.8.1~106.7.31	風機驗證測試合約	無
保密合約	N 公司	106.2.22 起	業務合作保密合約	有
保密合約	S 公司	106.3.1 起	業務合作保密合約	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3月31日止(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1,594	186,549	323,675	289,823	184,047	151,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95	44,069	36,579	54,643	62,702	65,075
無形資產		49,099	47,610	47,321	47,251	124,649	123,640
其他資產		162,372	134,861	145,669	137,703	158,706	153,016
資產總額		392,660	413,089	553,244	529,420	530,104	493,2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67	76,209	182,600	184,432	148,412	138,369
	分配後	45,967	76,209	182,600	184,432	148,412	138,369
非流動負債		18,000	33,490	19,060	11,314	600	6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967	109,699	201,660	195,746	149,012	138,969
	分配後	63,967	109,699	201,660	195,746	149,012	138,9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8,693	303,390	351,584	333,674	362,854	337,064
股本		449,219	450,179	529,879	529,879	698,229	698,229
資本公積		6,718	13,930	18,227	16,554	13,363	13,7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893)	(164,764)	(207,231)	(220,899)	(359,505)	(378,143)
	分配後	(108,893)	(164,764)	(207,231)	(220,899)	(359,505)	(378,143)
其他權益		(18,351)	4,045	10,709	8,140	10,767	3,20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8,238	17,2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693	303,390	351,584	333,674	381,092	354,282
	分配後	328,693	303,390	351,584	333,674	381,092	354,282

註：101至105年之合併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106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0,732	174,804	312,362	278,171	137,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67	43,789	36,404	54,523	61,588
無形資產		49,099	47,610	47,321	47,251	47,251
其他資產		175,781	148,508	158,920	152,301	244,394
資產總額		394,779	414,711	555,007	532,246	491,0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363	187,258	184,363	187,258	127,553
	分配後	184,363	187,258	184,363	187,258	127,553
非流動負債		18,000	33,409	19,060	11,314	6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086	111,321	203,423	198,572	128,153
	分配後	66,086	111,321	203,423	198,572	128,153
股本		449,219	450,179	529,879	529,879	698,229
資本公積		6,718	13,930	18,227	16,554	13,363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893)	(164,764)	(207,231)	(220,899)	(359,505)
	分配後	(108,893)	(164,764)	(207,231)	(220,899)	(359,505)
其他權益		(18,351)	4,045	10,709	8,140	10,76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693	303,390	351,584	333,674	362,854
	分配後	328,693	303,390	351,584	333,674	362,854

註：101 至 105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截至3月31日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0,732					102年至106年第一季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48,591					
固定資產		49,167					
無形資產		49,099					
其他資產		20,758					
資產總額		388,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37					
	分配後	46,637					
長期負債		18,000					
其他負債		12,9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610					
	分配後	77,610					
股本		449,219					
資本公積		42,2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467)					
	分配後	(161,4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9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7)					
庫藏股票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737					
	分配後	310,737					

註：101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3月31日止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7,571	301,949	470,958	421,291	191,263	40,431
營業毛利(損)		79,558	76,672	75,647	101,418	45,263	12,453
營業(損)益		(75,352)	(41,825)	(45,032)	(7,342)	(74,729)	(19,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	(14,038)	2,567	(6,326)	777	35
稅前淨利(損)		(77,364)	(55,863)	(42,465)	(13,668)	(73,952)	(19,6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7,379)	(55,871)	(42,467)	(13,668)	(73,966)	(19,65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379)	(55,871)	(42,467)	(13,668)	(73,966)	(19,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45)	22,396	6,664	(2,569)	2,627	(7,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324)	(33,475)	(35,803)	(16,237)	(71,339)	(27,2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379)	(55,871)	(42,467)	(13,668)	(71,866)	(18,6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2,100)	(1,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324)	(33,475)	(35,803)	(16,237)	(69,239)	(26,1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2,100)	(1,020)
每股盈餘(虧損)		(1.72)	(1.24)	(0.92)	(0.26)	(1.22)	(0.27)

註：101至105年之合併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106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核閱。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7,571	301,949	470,958	421,921	191,263
營業毛利(損)		80,154	77,154	75,647	101,418	45,263
營業(損)益		(75,531)	(41,337)	(43,870)	(8,312)	(65,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8)	(14,534)	1,403	(5,356)	(6,108)
稅前淨利(損)		(77,379)	(55,871)	(42,467)	(13,668)	(71,8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7,379)	(55,871)	(42,467)	(13,668)	(71,8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379)	(55,871)	(42,467)	(13,668)	(71,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45)	22,396	6,664	(2,569)	2,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324)	(33,475)	(35,803)	(16,237)	(69,239)
每股盈餘(虧損)		(1.72)	(1.24)	(0.92)	(0.26)	(1.22)

註：101至105年之個體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

(六)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截至3月31日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7,571	102年至106年第一季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80,286						
營業(損)益		(74,420)						
營業外收入		2,038						
營業外損失		(3,886)						
稅前(損)益		(76,268)						
稅後(損)益		(76,26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6,268)						
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1.70)						

註：101年之個體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截至3月31日止(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9	26.84	26.56	36.65	36.45	37.31	36.97	26.10	28.11	2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9.05	769.33	764.44	1,015.67	1,010.81	631.64	630.25	590.14	608.74	545.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6.28	244.59	244.79	169.43	177.26	148.55	157.14	108.01	124.01	109.50	
	速動比率	205.18	131.80	149.89	139.01	146.51	107.08	114.99	70.17	85.14	63.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4	7.46	7.46	3.97	3.97	2.64	2.64	2.58	2.58	15.6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32	49	49	92	92	139	139	142	142	24	
	存貨週轉率(次)	2.37	3.40	3.40	5.16	5.16	3.72	3.72	1.69	1.69	1.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0	10.37	10.40	4.46	4.46	3.75	3.75	7.13	7.13	5.61	
	平均售貨日數	155	108	108	71	71	99	99	216	216	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9	6.50	6.45	11.75	11.68	9.27	9.24	3.29	3.26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75	0.75	0.97	0.97	0.77	0.78	0.37	0.36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9)	(13.68)	(13.74)	(8.42)	(8.45)	(2.17)	(2.18)	(13.64)	(13.57)	(3.70)	
	權益報酬率(%)	(21.07)	(17.68)	(17.68)	(12.97)	(12.97)	(3.99)	(3.99)	(20.64)	(20.70)	(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22)	(12.41)	(12.41)	(8.01)	(8.01)	(2.58)	(2.58)	(10.29)	(10.59)	(2.82)	
	純益率(%)	(32.57)	(18.50)	(18.50)	(9.02)	(9.02)	(3.24)	(3.24)	(37.57)	(38.67)	(48.6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1.72)	(1.24)	(1.24)	(0.92)	(0.92)	(0.26)	(0.26)	(1.22)	(1.22)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	-	-	-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6	0.96	0.79	0.77	0.96	0.97	0.96	

註：106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償還借款及 105 年辦理私募現增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 105 年度結束銷售利潤微薄之產品線致營收下降，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產品組合改變下降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成本及存貨亦隨之下降，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皆因此銷售改變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 105 年度營收下降，造成產品組合改變，成本及應付款項亦隨之改變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受 105 年度營收下降，及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5 年度營收下降，虧損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5 年度營收下降，虧損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8	19.55	102 至 105 年 度 不 適 用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8.61	662.84			
經營能力	流動比率	258.88	295.60			
	速動比率	179.12	211.86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4	11.6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32	32			
	存貨週轉率(次)	2.36	2.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6	10.19			
	平均售貨日數	155	1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4	4.49			
現金流量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6			
	資產報酬率(%)	(17.74)	(1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9)	(21.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16.57)	(16.53)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16.98)	(16.97)			
槓桿度	純益率(%)	(32.10)	(32.1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1.70)	(1.70)			
槓桿度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註：101年之個體及合併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

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佑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維倩' (Li Weiqian),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92 頁至第 145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146 頁至第 194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9,823	184,047	(105,776)	(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43	62,702	8,059	14.75
無形資產		47,251	124,649	77,398	163.80
其他資產		137,703	158,706	21,003	15.25
資產總額		529,420	530,104	684	0.13
流動負債		184,432	148,412	(36,020)	(19.53)
非流動負債		11,314	600	(10,714)	(94.70)
負債總額		195,746	149,012	(46,734)	(23.87)
股本		529,879	698,229	168,350	31.77
資本公積		16,554	13,363	(3,191)	(19.28)
保留盈餘		(220,899)	(359,505)	(138,606)	(62.75)
其他權益		8,140	10,767	2,627	32.27
非控制權益		0	18,238	18,238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333,674	362,854	29,180	8.75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科目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為 105 年度營收下降，以致應收帳款、存貨等同步下降。
2. 無形資產：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取得小風機研發技術之無形資產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 股本：主要於下半年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為 105 年度營運仍虧損及私募現增以折價發行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評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子公司外幣換算差額所致。
7.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風電光少數股權所產生之權益。

(二)影響：雖本公司仍虧損，然營運無虞，故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致力於新產品新業務之開發，擴充產品類型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搶進新商機市場，以求公司之穩定成長，達到損益平衡與穩定獲利之目標。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1,291	191,263	(230,028)	(54.60)
營業成本	(319,873)	(146,000)	(173,873)	(54.36)
營業毛利(損)	101,418	45,263	(56,155)	(55.37)
營業費用	(108,760)	(119,992)	11,232	10.33
營業(損)益	(7,342)	(74,729)	67,387	91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26)	777	7,103	112.28
稅前淨利(損)	(13,668)	(73,952)	60,284	441.06
本期淨利(損)	(13,668)	(73,966)	60,298	44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69)	2,627	5,196	20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37)	(71,339)	55,102	339.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68)	(71,866)	58,198	42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37)	(69,239)	53,002	326.43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係 105 年度結束銷售利潤微薄之 LED 燈珠產品線所致。
2. 營業成本：係隨營收下降，營業成本亦隨之同步下降所致。
3. 營業毛利：係隨銷售產品變化同步改變所致。
4. 營業損失：係隨營收及毛利變化同步改變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5 年處分不動產出售利益所致。
6. 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係隨營收及毛利變化同步改變，致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係隨營收、毛利及營業損失變化同步改變，本期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對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進行預測。在 LED 產品，將全力耕耘車燈市場，後續新產品開發更強化產品完整性，以滿足客戶各類車燈應用需求，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在光通訊 IC 產品展望未來一年，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於下一代 10Gbps 光纖到府(FTTH)、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 (4G LTE Advance)及未來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台灣 IC 設計業者晶片客戶仍是以中國大陸/香港為主，國內銷售則是第二大區域。中國大陸是全球半導體最大需求市場，也是台灣 IC 設計業最大出口的地區。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已有一些新興本土 IC 設計公司崛起，無論在技術水準或產品發展等已開始追趕台灣。

顯示台灣搶食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已面臨比以往更大競爭。本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持續在產品上推陳出新。擴大及改變產品在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之價值活動，期使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擺脫大陸 IC 設計者競爭，逐步構建公司產品藍圖。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110,946)	16,236	127,182	營收下降，營運所需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26,244)	(38,745)	(12,501)	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籌資活動		120,700	66,729	(53,971)	私募、子公司現增及長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		(16,560)	43,326	59,886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 出(流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12,156	(50,830)	9,711	51,615	-	-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預期本公司營運規劃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預期整體營運規劃增購固定資產所致。 籌資活動：預期增加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獲利(損失) 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78,822	配合大中華地區進行業務拓展及提供客戶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5,628)	依持股比例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	尚無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79,100	著眼未來綠能產業之發展前景，轉投資綠色能源事業	(6,609)	仍處於耕耘階段，依持股比例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	尚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未大幅變動。且本公司利息收支淨額僅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1.16% 比重低，因此利率之走勢對本公司營運及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定期評估銀行利率，隨利率之變化趨勢，透過銀行協助，爭取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 2.匯率：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較大比例，公司營收大部分來自美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國際匯率波動情勢，並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會定期注意外幣收支與供需，將銷售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等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並隨時注意外幣收支之情況，盡量保持外幣收支平衡，採動態管理，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匯兌風險。
 - (2)財務部門與銀行密切往來，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民國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4%，通貨膨脹風險不高。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致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有限，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公司政策為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不貸予他人，而背書保證方面則僅從事與本公司業務

相關之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背書保證。

3.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係以規避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

且本公司為控制交易風險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上述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光纖產品方面：預計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物力及財力，用於下一代 10Gbps 光纖到府(FTTH)、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 (4G LTE Advance)及未來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級利潤。

在 LED 產品方面：105 年推出新產品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已相繼導入著名大廠，無論在台灣、大陸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案。除在後裝市場獲得客戶認可，106 年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突破，在 106 年 5 月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後，已開始順利出貨，將逐步為今年業績帶來貢獻。

預計 106 年本公司仍將再投入研發經費約 4,000 萬，將用於以上說明主要產品之升級及次一世代產品之研發計劃及應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修訂每 7 日應有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更換班次應至少休息 11 小時、調整特別休假核給天數等規定。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對本公司最大的影響在於「增加特別休假日數，且年度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休息日上班工資增加，且工時納入加班計算」兩項，致使經營成本增加及人力調度缺乏彈性。目前相關法令細項政策與執行規定，仍待政府與主管機關釐清說明，本公司將持續追蹤政策與修法進度，再據以評估及擬訂因應管理措施，以減少衝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升，並積極與策略夥伴合作，隨時關注全球科技及產業情勢變化，除運用於本公司技術與產品開發外，並做為制定長期行銷策略之依據，以持續保持競爭力；此外亦著重穩健的財務管理，以期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本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優良形象，並遵守法令，善盡社會責任，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且未來無進行併購事宜，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項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公司前董事長吳炳松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遭新北地檢署起訴案件，於民國 106 年 2 月代表投資人向本公司及董、監事在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訴訟，因該訴訟尚屬初期階段且本公司董、監事均已投保責任保險，初步判斷不致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及業務活動。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總經理吳炳松(即前董事長)於民國 105 年 1 月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而遭新北地檢署起訴，案件現正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尚於初期審理階段。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上述案件，於民國 106 年 2 月代表投資人向本公司及董、監事在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訴訟，因該訴訟尚屬初期階段且本公司董、監事均已投保責任保險，初步判斷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及業務活動。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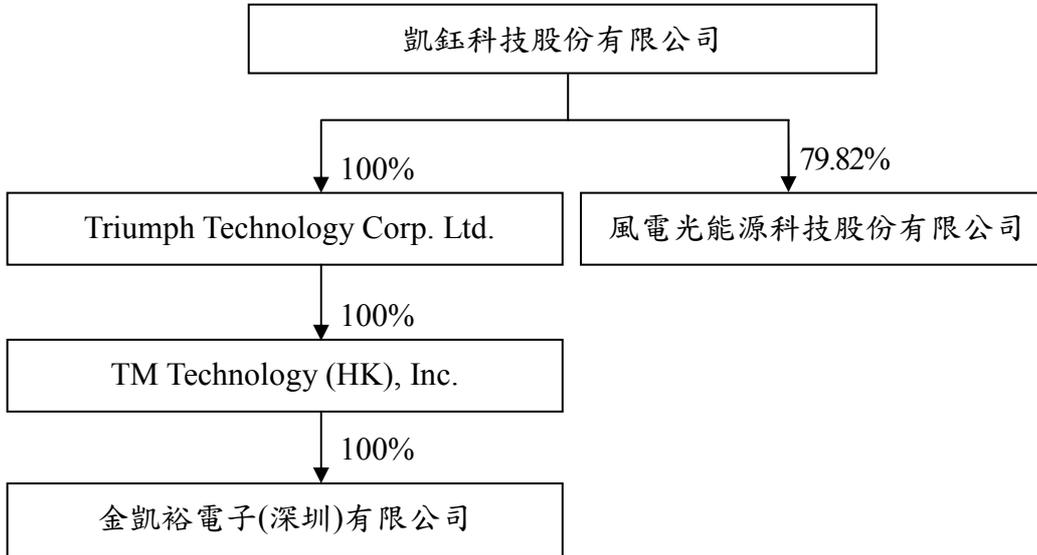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個別分析法	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對外公開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是否已經減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若由公開資訊得知客戶營運狀況已發生重大問題或已產生法律糾紛之貨款一律百分之百先提呆帳。另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信用狀條件、D/P 條件之貨款，不須提列呆帳。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係考量產業特性及產品品質等因素，已超過一年以上未異動之存貨，視為呆滯存貨，全數提列百分之百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對外公開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形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05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98/4/23	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P.O.Box 1008,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77,400	一般投資業
TM Technology (HK), Inc.	98/8/10	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P.O.Box 1008,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17,738	一般投資業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8/11/16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以南 6007 號安徽大廈七樓 701-C 室	\$16,125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國際貿易業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104/12//7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一段 388 號	\$99,10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為研究、開發、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晶片，產品相關之技術及諮詢顧問服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比例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執行董事	彭孟瑤	0	0%
TM Technology (HK), Inc.	執行董事	彭孟瑤	0	0%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彭孟瑤(註)	0	0%
	監察人	姚子欽	0	0%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凱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孟瑤)	7,910	79.82%
	董事	凱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何文琮)		
	監察人	肆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子欽)	2,000	20.18%

註：106年3月1日金凱裕總經理由彭孟瑤異動為吳炳松。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77,400	109,508	0	109,508	11	(5,628)	(5,628)	(2.35)
TM Technology (HK), Inc.	17,738	13,214	968	12,246	6,452	136	122	0.22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6,125	10,827	610	10,217	9,022	699	699	註2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99,100	112,898	22,521	90,377	0	(8,716)	(8,709)	(1.73)

註1：美金匯率：I/S:32.258；B/S:32.25 人民幣匯率：I/S:4.8498；B/S:4.6170

註2：係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7. 關係企業105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孟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三)關係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468)

關係報告書

105 年度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 孟 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6009575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 芳 郁

溫芳郁



會計師

王 偉 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字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字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綜合持股 46,574,578 (註)	綜合持股比例 66.70% (註)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彭孟瑤 盧超群 鄧茂松 謝建棋

註：包含控制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1,203	1.2%	-	註 1	月結 60 天 或 120 天	註 1	月結 30~120 天	註 1	\$451	2.4%	\$ 0	-	\$ 0	

註 1：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因無與其他一般供應商進貨，故無從比較。

(二)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 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 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處分	房屋及 建築	105/3/23	\$30,607	依合約之 約定付款	依合約之 約定付款	\$7,645	鈺創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本 公司之母 公司	國城建 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99/12/21	\$21,835	議價	參考市場 行情及專 業估價機 構估價資 料	活化資產增 加營運資 金,使公司資 源做最有效 之利用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 資金融通情形：

交易類型(貸 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 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借入	\$ 50,000	\$ 30,000	2.0558%~ 2.22267%	\$ 970	105.12.2~106.11.30 104.12.04~105.11.30	營運週轉	股票	\$ 61,727	董事長核准 提報董事會	-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民國 105 年私募(增資基準日：105 年 8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 25,000,000 股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5.13 元、5.14 元、5.09 元，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 5.12 元，本公司依規定擇計算價格較高者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 5.12 元為參考價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每股淨值為 5.94 元，為不損及股東權益擬以每股新台幣 5.94 元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5 年 8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三款 認購股數：16,835,000 股 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價格	5.94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5.94 元為參考價格 5.12 元的 116.02%，尚屬合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預定達成之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提高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2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凱鈺集團於民國 96 年合併取得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7,251 仟元，凱鈺集團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按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確認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4,542 仟元。

凱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156	21	\$	68,830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	-		10,6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41	2		129,54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5	-		1,6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	-		12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4,542	8		75,092	14
1410	預付款項			13,149	3		2,6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5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047</u>	<u>35</u>		<u>289,82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2,000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5,782	18		110,94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2,702	12		54,64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649	23		47,25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000	4		20,0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24	-		6,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6,057</u>	<u>65</u>		<u>239,59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530,104</u>	<u>100</u>	\$	<u>529,420</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137	10	\$	86,248	16
2170	應付帳款			16,088	3		20,4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1	-		1,7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09	4		16,8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226	6		50,313	10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		20,000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131	1		8,8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412</u>	<u>28</u>		<u>184,43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10,7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0</u>	<u>-</u>		<u>11,3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9,012</u>	<u>28</u>		<u>195,746</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98,229	132		529,879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363	3		16,554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59,505)	(68)	(220,899)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767	2		8,14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2,854</u>	<u>69</u>		<u>333,67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238</u>	<u>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81,092</u>	<u>72</u>		<u>333,674</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0,104</u>	<u>100</u>	\$	<u>529,4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1,263	100	\$ 421,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6,000)	(76)	(319,873)	(76)		
5900 營業毛利		45,263	24	101,41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87)	(20)	(34,404)	(8)		
6200 管理費用		(43,884)	(23)	(30,7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21)	(20)	(43,56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92)	(63)	(108,760)	(26)		
6900 營業損失		(74,729)	(39)	(7,3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81	1	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960	3	9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33)	(1)	(2,2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31)	(3)	(5,3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	-	(6,326)	(1)		
7900 稅前淨損		(73,952)	(39)	(13,6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	-	-	-		
8200 本期淨損		(\$ 73,966)	(39)	(\$ 13,668)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795)	(1)	\$ 4,0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1,705	6	(1,50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五)(十六)	(6,283)	(3)	(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2,627	2	(\$ 2,5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39)	(37)	(\$ 16,237)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66)	(38)	(\$ 13,66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00)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39)	(36)	(\$ 16,23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00)	(1)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22)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璣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11,170	\$ 5,109	(\$ 207,231)	\$ 10,907	(\$ 198)	\$ 351,584	\$ -	\$ 35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73)	-	-	-	-	(1,673)	-	(1,673)	
本期淨損	-	-	-	-	(13,668)	-	-	(13,668)	-	(1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062)	(1,507)	(2,569)	-	(2,5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879</u>	<u>\$ 1,948</u>	<u>\$ 9,497</u>	<u>\$ 5,109</u>	<u>(\$ 220,899)</u>	<u>\$ 9,845</u>	<u>(\$ 1,705)</u>	<u>\$ 333,674</u>	<u>\$ -</u>	<u>\$ 333,674</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9,497	\$ 5,109	(\$ 220,899)	\$ 9,845	(\$ 1,705)	\$ 333,674	\$ -	\$ 333,674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168,350	(1,948)	-	(66,402)	-	-	100,000	-	1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43)	-	-	-	-	(1,243)	-	(1,243)	
本期淨損	-	-	-	-	(71,866)	-	-	(71,866)	(2,100)	(73,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9,078)	11,705	2,627	-	2,62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四)	-	-	-	-	-	-	-	20,000	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338)	-	-	(338)	338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8,229</u>	<u>\$ -</u>	<u>\$ 8,254</u>	<u>\$ 5,109</u>	<u>(\$ 359,505)</u>	<u>\$ 767</u>	<u>\$ 10,000</u>	<u>\$ 362,854</u>	<u>\$ 18,238</u>	<u>\$ 381,09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952)	(\$ 13,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8,848	8,17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856	7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2)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及七 (7,645)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09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33	2,222
股利收入	-	(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1	5,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67	(7,928)
應收帳款	43,569	46,680
其他應收款	(167)	(1,365)
存貨	30,550	(21,734)
預付款項	(10,492)	131
其他流動資產	(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41)	(126,3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	118
其他應付款	5,135	(696)
其他流動負債	4,733	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54	(108,959)
收取之利息	322	247
支付之利息	(2,540)	(2,242)
收取之股利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36	(110,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32,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876)	(26,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30,606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3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45)	(26,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35,000	86,248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70,111)	-
關係人借款本期舉借數	七 30,000	50,000
關係人借款本期償還數	七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18,160)	(15,2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
非控制權益增資	六(二十四) 20,000	-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六(十)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29	120,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4)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26	(16,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30	85,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56	\$ 68,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璠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7 月，於民國 83 年 12 月 5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設立時公司名稱為「台晶記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業務之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項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 (三)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及有關產品之技術及諮詢等服務。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61 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對本公司綜合持股計 66.7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凱鈺科技(股)公司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79.82%	100%	註
凱鈺科技(股)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TM Technology (HK),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M Technology (HK), Inc.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註：農電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改名為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

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其他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商標權等，按3~20年平均攤提。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特別股，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特別股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列為特別股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特別股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特別股負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

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銷貨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金額為\$140,100。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於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涉及之假設依賴本公司主觀判斷。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5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	\$ 113
活期存款	104,413	62,388
定期存款	7,555	6,329
合計	<u>\$ 112,156</u>	<u>\$ 68,8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705)
合計	<u>\$ -</u>	<u>\$ 1,397</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00	-
合計	<u>\$ 42,000</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000 及(\$1,507)，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金額為\$1,705。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61	\$ 129,565
減：備抵呆帳	(20)	(20)
	<u>\$ 8,041</u>	<u>\$ 129,54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79	\$ 76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全數收回。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其信用品質均屬良好。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本票，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000 及\$182,000。

(四)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352	(\$ 3,145)	\$ 5,207
在製品	25,257	(4,364)	20,893
製成品	39,111	(20,669)	18,442
合計	<u>\$ 72,720</u>	<u>(\$ 28,178)</u>	<u>\$ 44,542</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6,121	(\$ 3,815)	\$ 12,306
在製品	35,952	(7,323)	28,629
製成品	47,141	(12,984)	34,157
合計	<u>\$ 99,214</u>	<u>(\$ 24,122)</u>	<u>\$ 75,09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490	\$ 314,8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056	4,990
存貨報廢損失	6,454	-
其他	394	1,205
	<u>\$ 146,394</u>	<u>\$ 321,078</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95,782	7.33%	\$ 110,946	7.43%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5,741)及(\$5,30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83)及(\$5,142)。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2,045,718	\$ 765,039	\$1,518,761	(\$ 71,301)	7.33%
104年12月31日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2,135,488	\$ 679,575	\$1,457,286	(\$ 78,757)	7.4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927	\$ 19,906	\$ 7,102	\$ -	\$ 66,020	\$ 122,955
累計折舊	(6,535)	(1,216)	(6,263)	-	(54,298)	(68,312)
	<u>\$ 23,392</u>	<u>\$ 18,690</u>	<u>\$ 839</u>	<u>\$ -</u>	<u>\$ 11,722</u>	<u>\$ 54,643</u>
105年						
1月1日	\$ 23,392	\$ 18,690	\$ 839	\$ -	\$ 11,722	\$ 54,643
增添	-	33,603	120	945	5,208	39,876
處分	(22,948)	-	-	-	(13)	(22,961)
折舊費用	(396)	(3,826)	(239)	(16)	(4,371)	(8,848)
淨兌換差額	-	-	(8)	-	-	(8)
12月31日	<u>\$ 48</u>	<u>\$ 48,467</u>	<u>\$ 712</u>	<u>\$ 929</u>	<u>\$ 12,546</u>	<u>\$ 62,70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	\$ 53,509	\$ 6,459	\$ 945	\$ 71,015	\$ 132,060
累計折舊	(84)	(5,042)	(5,747)	(16)	(58,469)	(69,358)
	<u>\$ 48</u>	<u>\$ 48,467</u>	<u>\$ 712</u>	<u>\$ 929</u>	<u>\$ 12,546</u>	<u>\$ 62,70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927	\$ 478	\$ 7,121	\$ 59,204	\$ 96,730
累計折舊	(5,031)	(471)	(5,564)	(49,085)	(60,151)
	<u>\$ 24,896</u>	<u>\$ 7</u>	<u>\$ 1,557</u>	<u>\$ 10,119</u>	<u>\$ 36,579</u>
104年					
1月1日	\$ 24,896	\$ 7	\$ 1,557	\$ 10,119	\$ 36,579
增添	-	19,428	-	6,816	26,244
折舊費用	(1,504)	(745)	(716)	(5,213)	(8,178)
淨兌換差額	-	-	(2)	-	(2)
12月31日	<u>\$ 23,392</u>	<u>\$ 18,690</u>	<u>\$ 839</u>	<u>\$ 11,722</u>	<u>\$ 54,64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927	\$ 19,906	\$ 7,102	\$ 66,020	\$ 122,955
累計折舊	(6,535)	(1,216)	(6,263)	(54,298)	(68,312)
	<u>\$ 23,392</u>	<u>\$ 18,690</u>	<u>\$ 839</u>	<u>\$ 11,722</u>	<u>\$ 54,64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7,251	\$ -	\$ 2,215	\$ 49,466
累計攤銷	-	-	(2,215)	(2,215)
	<u>\$ 47,251</u>	<u>\$ -</u>	<u>\$ -</u>	<u>\$ 47,251</u>
105年				
1月1日	\$ 47,251	\$ -	\$ -	\$ 47,251
增添	-	79,000	254	79,254
攤銷費用	-	(1,854)	(2)	(1,856)
12月31日	<u>\$ 47,251</u>	<u>\$ 77,146</u>	<u>\$ 252</u>	<u>\$ 124,64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7,251	\$ 79,000	\$ 2,469	\$ 128,720
累計攤銷	-	(1,854)	(2,217)	(4,071)
	<u>\$ 47,251</u>	<u>\$ 77,146</u>	<u>\$ 252</u>	<u>\$ 124,649</u>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7,251	\$ 2,215	\$ 49,466
累計攤銷		-	(2,145)	(2,145)
		<u>\$ 47,251</u>	<u>\$ 70</u>	<u>\$ 47,321</u>
104年				
1月1日		\$ 47,251	\$ 70	\$ 47,321
攤銷費用		-	(70)	(70)
12月31日		<u>\$ 47,251</u>	<u>\$ -</u>	<u>\$ 47,2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7,251	\$ 2,215	\$ 49,466
累計攤銷		-	(2,215)	(2,215)
		<u>\$ 47,251</u>	<u>\$ -</u>	<u>\$ 47,251</u>

1. 商譽係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新股合併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
2. 本集團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將商譽歸屬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合計分別為\$108,839 及\$101,774，其中含商譽\$47,251，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依管理當局推估之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8.4608%及 8.067%。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預估成長率：依現金產生單位過去之成長率、市場之發展狀況及參考民國 106 年度 1 月份及 105 年度 1 月份營收為基礎推估。
- (2)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過去之歷史資料與參考民國 106 年度 1 月份及 105 年度 1 月份之資料及考量成本降低之趨勢推估。
- (3) 預計營業費用：依現金產生單位民國 106 年 1 月份、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實際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之互動狀況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故無資產減損之虞。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856	\$ -
研究發展費用	-	70
	<u>\$ 1,856</u>	<u>\$ 70</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 29,339	2.695%~3.292%	無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5,000	2.60%	無
其他借款			
台灣工銀租賃擔保借款	6,798	3.62%	存貨及保證金
	<u>\$ 51,137</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 30,000	2.021%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21,248	1.45%~2.5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	2.50%	無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5,000	2.25%	無
	<u>\$ 86,248</u>		

台灣工銀租賃擔保借款，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長期借款

<u>貸款機構</u>	<u>還款方式</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3月起按 月平均攤還本金至民 國110年2月止	\$ -	\$ 13,285
中租迪和	自民國103年1月起按 月攤還本金至105年5 月止	-	4,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446)
合計		<u>\$ -</u>	<u>\$ 10,714</u>

1. 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173%~2.12%。
2.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因民國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其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故全數提前償還。
3.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及中租迪和擔保借款，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內到期	<u>\$ 15,661</u>	<u>\$ 17,5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6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 特別股負債

子公司一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之累積可贖回特別股\$20,000，分為 2,000 仟股。此等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為 4.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如因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須於日後有盈餘年度補發；此特別股發行後，特別股股東得自取得之日起至發行公司收回前，得隨時依轉換比例為 1 股特別股轉換 1 股普通股。發行屆滿一年時，所有未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之「特別股」將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強制收回。本次發行特別股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特別股負債\$20,000 後，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為\$0。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36 及 \$3,555。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3,360,000	8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4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97.10.31	1,440,000	8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4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100.12.22	2,000,000	8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101.11.23	300,000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42,000	\$ 10.00	1,784,000	\$ 21.74
本期員工離職沒收	(95,000)	10.00	(290,000)	26.54
本期逾期失效	-	-	(852,000)	29.5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7,000</u>	10.00	<u>642,000</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47,000</u>	10.00	<u>584,000</u>	10.0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 元及 10 元~17.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84 年及 3.84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註)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19.15	33.9元	43.30%	5.6年	-	2.44%	8.30元
"	97.10.31	5.70	17.7元	42.73%	5.6年	-	1.91%	1.42元
"	100.12.22	9.50	10.0元	57.48%	5.3年	-	1.09%	4.69元
"	101.11.23	7.92	10.0元	50.56%	4.8年	-	0.89%	2.90元

註：履約價格係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而調整。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300,000，分為 230,000 仟股（其中 \$ 500,000 分為 50,000 仟股，係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98,22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52,988	52,988
現金增資	16,835	-
12月31日	69,823	52,988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以 25,600 仟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250,000 為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股數 16,835 仟股，每股 5.94 元，總金額為\$1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以 7,600 仟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76,000 為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完成總金額計\$76,000。
-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擴充新產品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以\$330,000 為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完成總金額計\$330,0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9,845	(\$ 1,705)	\$ 8,140
處分轉出	-	1,705	1,705
評價調整	-	10,000	10,0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795)	-	(2,795)
- 關聯企業	(6,283)	-	(6,283)
105年12月31日	<u>\$ 767</u>	<u>\$ 10,000</u>	<u>\$ 10,767</u>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10,907	(\$ 198)	\$ 10,709
評價調整	-	(1,507)	(1,5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080	-	4,080
- 關聯企業	(5,142)	-	(5,142)
104年12月31日	<u>\$ 9,845</u>	<u>(\$ 1,705)</u>	<u>\$ 8,140</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	\$ 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2	247
租金收入	1,600	-
其他收入	159	43
合計	<u>\$ 2,081</u>	<u>\$ 29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81	\$ 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45	-
處分投資損失	(1,091)	-
其他支出	(75)	-
合計	<u>\$ 6,960</u>	<u>\$ 902</u>

(十九)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7,327	\$ 77,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848	\$ 8,1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56	\$ 70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67,263	\$ 66,421
勞健保費用	4,593	5,041
退休金費用	3,436	3,555
其他用人費用	2,035	2,115
	<u>\$ 77,327</u>	<u>\$ 77,1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2%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2%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0	\$	2,222
其他借款		343		-
關係人借款		970		-
合計	\$	2,533	\$	2,222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4	\$	-
所得稅費用	\$	14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17)	(\$	2,3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5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8,667		2,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		-
所得稅費用	\$	14	\$	-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20,000	\$ -	\$ -	\$ -	\$20,000
合計	\$20,000	\$ -	\$ -	\$ -	\$20,000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20,000	\$ -	\$ -	\$ -	\$20,000
合計	\$20,000	\$ -	\$ -	\$ -	\$20,00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36,132	\$ 25,5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87,104	52,520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87,642	15,151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225,750	225,750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88,142	88,142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72,536	72,536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38,679	38,679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3,491	33,491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3,659	3,659	114年度
105年度	申報數	55,593	55,593	115年度
		<u>\$ 728,728</u>	<u>\$ 611,080</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36,132	\$ 25,5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87,104	52,520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87,642	15,151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225,750	225,750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88,142	88,142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72,536	72,536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38,679	38,679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3,491	33,491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3,022	3,022	114年度
		<u>\$ 672,498</u>	<u>\$ 554,85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4,055</u>	<u>\$ 58,603</u>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0,686及\$46,63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8.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59,505)	(\$ 220,899)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皆為\$11,35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二十三) 每股虧損

	<u>105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71,866)	58,876 (\$ 1.22)
	<u>104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668)	52,988 (\$ 0.26)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子公司-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分別增資發行新股 77,000 仟股及 22,000 仟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0.18%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0,33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338。民國 105 年度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現金	\$ 2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0,338)
保留盈餘調整數	(\$ 33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79,254	\$ -
減：應收帳款抵繳	(77,935)	-
本期支付現金	\$ 1,31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母公司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持股計 66.7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及勞務購買：		
— 母公司	\$ 1,203	\$ 765
— 關聯企業	2,972	12,936
— 其他關係人	6,127	3,277
合計	<u>\$ 10,302</u>	<u>\$ 16,978</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母公司	\$ 451	\$ 276
— 關聯企業	291	556
— 其他關係人	2,206	872
小計	<u>2,948</u>	<u>1,704</u>
其他應付款		
— 母公司	226	313
合計	<u>\$ 3,174</u>	<u>\$ 2,017</u>

3. 各項費用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勞務費	\$ 571	\$ 571
母公司	租金費用	1,496	1,605
母公司	研發費用	693	-
母公司	其他費用	1,713	1,641
關聯企業	研發費用	-	9
其他關係人	研發費用	94	10
其他關係人	雜項購置	92	-
合計		<u>\$ 4,659</u>	<u>\$ 3,836</u>

4. 其他交易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其他預付費用	\$ 91	\$ -
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8	19
合計		<u>\$ 99</u>	<u>\$ 19</u>

5.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30,000	\$ 50,000

(2)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公司	\$ 970	\$ 85

本集團所持有之 Great Team Bankend Foundry, Inc. 股票 6,600,000 股提供予母公司做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558% 及 2.22267%。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目</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 354	\$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母公司	\$ 30,607	\$ 7,645	\$ -	\$ -

(3) 母公司鈺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對本公司現金增資 \$100,000，計 16,835 仟股，每股 5.94 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說明。

(4)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取得子公司-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分別為 100 仟股及 1,850 仟股，每股 10 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949	\$ 2,086
退職後福利	207	-
總計	\$ 9,156	\$ 2,0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23,318	長期借款
存貨	\$ 6,798	\$ -	短期借款
履約保證金(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 4,000	\$ -	短期借款
履約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6,000	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5,782	\$ 110,946	關係人借款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前董事長於 105 年 1 月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遭台北地檢署起訴案件，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因目前訴訟尚屬初期階段，需待後續案件發展以具體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49,012	\$ 195,746
權益總計	381,092	333,6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104	\$ 529,420
負債比率	28%	3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0	32.25	\$ 46,1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0	32.25	\$ 95,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	32.25	\$ 4,69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4	32.825	\$ 28,6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0	32.825	\$ 110,9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	32.825	\$ 9,486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46及\$87。
-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7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5

\$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若該等權益工具之價格分別為上升5%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100及\$70。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說明。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1,18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0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33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6,30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3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20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720	11,18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2,000	\$ 42,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7	\$ -	\$ -	\$ 1,39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5年
	<u>權益證券</u>
1月1日	\$ -
本期取得	3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u>10,000</u>
12月31日	<u>\$ 42,000</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委外專家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2,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3.56%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 1%	\$ -	\$ -	\$ 3,507	\$ 2,6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禁止資金貸與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委託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維修積體電路晶片而發生之費用為\$9,29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其他應付款為\$2,32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各合併個體之角度管理公司業務；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晶片設計及產製，其餘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及提供銷售等服務，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凱鈺科技(股)公司	其他營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1,263	\$ -	\$ -	\$ 191,263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間收入	\$ -	\$ 9,293	(\$ 9,29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9,629)	(\$ 14,323)	\$ -	(\$ 73,952)
部門總資產	\$ 419,019	\$ 111,085	\$ -	\$ 530,104
104年度	凱鈺科技(股)公司	其他營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之收入	\$ 421,291	\$ -	\$ -	\$ 421,291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間收入	\$ -	\$ 10,281	(\$ 10,28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9,684)	(\$ 3,984)	\$ -	(\$ 13,668)
部門總資產	\$ 406,702	\$ 126,154	(\$ 3,436)	\$ 529,42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外部客戶收入均係銷售積體電路晶片。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89,902	\$ 87	\$ 118,289	\$ 119
台灣	41,861	108,839	264,275	101,774
其他	<u>59,500</u>	<u>-</u>	<u>38,727</u>	<u>-</u>
合計	<u>\$ 191,263</u>	<u>\$ 108,926</u>	<u>\$ 421,291</u>	<u>\$ 101,89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5年度</u>		<u>客戶名稱</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0295	\$ 47,890	全公司	83423	\$ 43,516	全公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鈺科技(股)公司	鍊聚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38,069	\$ -	6	-	
凱鈺科技(股)公司	伯思達綠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2,100,000	42,000	16.41	4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 9,2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7%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4%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TM Technology (HK), Inc.	1	推銷費用	5,7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96%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TM Technology (HK), Inc.	1	其他應付款	9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凱鈺科技(股)公司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 79,100	\$ 100	7,910,000	79.82	\$ 72,139	(\$ 8,709)	(\$ 6,609)	子公司
凱鈺科技(股)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	78,822	78,822	2,400,000	100	109,508	(5,628)	(5,628)	子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58,050	59,085	6,600,000	7.33	95,782	(70,332)	(5,713)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TM Technology (HK), Inc.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	17,738	18,054	550,000	100	12,246	122	122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國際貿易業	\$ 16,125	(2)	\$ 15,995	\$ -	\$ -	\$ 15,995	\$ 699	100	\$ 699	\$ 10,217	\$ -	
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電晶體	2,828,344	(2)	註3	註3	註3	註3	24,314	7.33	1,780	232,95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95	\$ 74,175	\$ 217,7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持有之大陸公司，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申報經濟部投審會，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7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凱鈺公司於民國 96 年合併取得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7,251 仟元，凱鈺公司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按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確認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4,542 仟元。

凱鈺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凱鈺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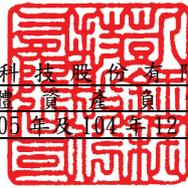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98	15	\$	57,533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	-		10,6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41	2		129,54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84	-		1,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11	-
130X	存貨	六(四)		44,542	9		75,092	14
1410	預付款項			3,725	1		2,5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774</u>	<u>28</u>		<u>278,17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2,000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181,647	37		125,54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588	12		54,52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7,251	10		47,25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000	4		20,0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47	-		6,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233</u>	<u>72</u>		<u>254,075</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491,007</u>	<u>100</u>	\$	<u>532,246</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137	10	\$	86,248	16
2170	應付帳款			15,861	3		20,4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48	1		1,7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51	4		16,4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483	7		53,788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5,873	1		8,6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553</u>	<u>26</u>		<u>187,25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10,7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0</u>	<u>-</u>		<u>11,3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8,153</u>	<u>26</u>		<u>198,572</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8,229	142		529,879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363	3		16,554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59,505)	(73)	(220,899)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767	2		8,140	2
3XXX	權益總計			<u>362,854</u>	<u>74</u>		<u>333,674</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1,007</u>	<u>100</u>	\$	<u>532,2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1,263	100	\$ 421,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6,000)	(76)	(319,873)	(76)
5900 營業毛利		45,263	24	101,418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456)	(23)	(39,901)	(10)
6200 管理費用		(29,080)	(15)	(26,2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85)	(20)	(43,56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21)	(58)	(109,730)	(26)
6900 營業損失		(65,758)	(34)	(8,3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18	1	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744	3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533)	(1)	(2,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237)	(6)	(3,9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8)	(3)	(5,356)	(1)
8200 本期淨損		(\$ 71,866)	(37)	(\$ 13,668)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1,705	6	(\$ 1,5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9,078)	(5)	(1,0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2,627	1	(\$ 2,5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39)	(36)	(\$ 16,237)	(4)
9750 基本每股盈損	六(二十二)	(\$ 1.22)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璠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 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11,170	\$ 5,109	(\$ 207,231)	\$ 10,907	(\$ 198)	\$ 35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73)	-	-	-	-	(1,673)	
本期淨損	-	-	-	-	(13,668)	-	-	(1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062)	(1,507)	(2,5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879</u>	<u>\$ 1,948</u>	<u>\$ 9,497</u>	<u>\$ 5,109</u>	<u>(\$ 220,899)</u>	<u>\$ 9,845</u>	<u>(\$ 1,705)</u>	<u>\$ 333,674</u>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9,497	\$ 5,109	(\$ 220,899)	\$ 9,845	(\$ 1,705)	\$ 333,674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168,350	(1,948)	-	(66,402)	-	-	1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43)	-	-	-	-	(1,2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8)	-	-	(338)	
本期淨損	-	-	-	-	(71,866)	-	-	(71,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9,078)	11,705	2,6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229</u>	<u>\$ -</u>	<u>\$ 8,254</u>	<u>\$ 5,109</u>	<u>(\$ 359,505)</u>	<u>\$ 767</u>	<u>\$ 10,000</u>	<u>\$ 362,85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866)	(\$ 13,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8,784	8,125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	70
處分投資損失	1,09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33	2,22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9)	(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7,645)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2,237	3,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67	(7,928)
應收帳款	43,569	46,680
其他應收款	(203)	(1,370)
存貨	30,550	(21,734)
預付款項	(1,153)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68)	(126,3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	118
其他應付款	1,818	(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	645
其他流動負債	4,670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964	(109,076)
收取之利息	159	68
支付之利息	(2,540)	(2,243)
收取之股利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83	(111,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32,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1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810)	(26,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0,60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0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47)	(26,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35,000	86,248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70,111)	-
關係人借款本期舉借數	七 30,000	50,000
關係人借款本期償還數	七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160)	(15,2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現金增資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29	12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65	(16,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33	74,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98	\$ 57,5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璠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7 月，於民國 83 年 12 月 5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設立時公司名稱為「台晶記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業務之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項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 (三)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及有關產品之技術及諮詢等服務。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54 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對本公司綜合持股計 66.7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

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10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其他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商標權等，按 3~20 年平均攤提。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公司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公司應占所取得可

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銷貨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金額為\$61,588。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於決定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涉及之假設依賴本公司主觀判斷。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

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5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	\$ 113
活期存款	<u>75,440</u>	<u>57,420</u>
合計	<u>\$ 75,598</u>	<u>\$ 57,5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u>	<u>(1,705)</u>
合計	<u>\$ -</u>	<u>\$ 1,397</u>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000	\$ -
資產評價調整	<u>10,000</u>	<u>-</u>
合計	<u>\$ 42,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000 及(\$1,507)，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金額為\$1,705。

(三)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061	\$ 129,565
減：備抵呆帳	<u>(20)</u>	<u>(20)</u>
	<u>\$ 8,041</u>	<u>\$ 129,54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u>\$ 779</u>	<u>\$ 76</u>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全數收回。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其信用品質均屬良好。

3.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本票，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000 及\$182,000。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52	(\$ 3,145)	\$ 5,207
在製品	25,257	(4,364)	20,893
製成品	39,111	(20,669)	18,442
合計	<u>\$ 72,720</u>	<u>(\$ 28,178)</u>	<u>\$ 44,54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21	(\$ 3,815)	\$ 12,306
在製品	35,952	(7,323)	28,629
製成品	47,141	(12,984)	34,157
合計	<u>\$ 99,214</u>	<u>(\$ 24,122)</u>	<u>\$ 75,09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490	\$ 314,8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056	4,990
存貨報廢損失	6,454	-
其他	394	1,205
	<u>\$ 146,394</u>	<u>\$ 321,07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子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 109,508	100%	\$ 125,458	100%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72,139	79.82%	86	100%
	<u>\$ 181,647</u>		<u>\$ 125,544</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2,237)及(\$3,98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078)及(\$1,062)。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927	\$ 19,906	\$ 6,142	\$ 66,020	\$ 121,995
累計折舊	(6,535)	(1,216)	(5,423)	(54,298)	(67,472)
	<u>\$ 23,392</u>	<u>\$ 18,690</u>	<u>\$ 719</u>	<u>\$ 11,722</u>	<u>\$ 54,523</u>
105年					
1月1日	\$ 23,392	\$ 18,690	\$ 719	\$ 11,722	\$ 54,523
增添	-	33,603	-	5,207	38,810
處分	(22,948)	-	-	(13)	(22,961)
折舊費用	(396)	(3,826)	(191)	(4,371)	(8,784)
12月31日	<u>\$ 48</u>	<u>\$ 48,467</u>	<u>\$ 528</u>	<u>\$ 12,545</u>	<u>\$ 61,5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	\$ 53,509	\$ 5,452	\$ 71,015	\$ 130,108
累計折舊	(84)	(5,042)	(4,924)	(58,470)	(68,520)
	<u>\$ 48</u>	<u>\$ 48,467</u>	<u>\$ 528</u>	<u>\$ 12,545</u>	<u>\$ 61,58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927	\$ 478	\$ 6,142	\$ 59,205	\$ 95,752
累計折舊	(5,031)	(472)	(4,760)	(49,085)	(59,348)
	<u>\$ 24,896</u>	<u>\$ 6</u>	<u>\$ 1,382</u>	<u>\$ 10,120</u>	<u>\$ 36,404</u>
104年					
1月1日	\$ 24,896	\$ 6	\$ 1,382	\$ 10,120	\$ 36,404
增添	-	19,429	-	6,815	26,244
折舊費用	(1,504)	(745)	(663)	(5,213)	(8,125)
12月31日	<u>\$ 23,392</u>	<u>\$ 18,690</u>	<u>\$ 719</u>	<u>\$ 11,722</u>	<u>\$ 54,52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927	\$ 19,906	\$ 6,142	\$ 66,020	\$ 121,995
累計折舊	(6,535)	(1,216)	(5,423)	(54,298)	(67,472)
	<u>\$ 23,392</u>	<u>\$ 18,690</u>	<u>\$ 719</u>	<u>\$ 11,722</u>	<u>\$ 54,52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47,251	\$ 2,215	\$ 49,466
累計攤銷	-	-	(2,215)	(2,215)
	<u>\$ -</u>	<u>\$ 47,251</u>	<u>\$ -</u>	<u>\$ 47,251</u>
105年				
1月1日	\$ -	\$ 47,251	\$ -	\$ 47,251
增添	79,000	-	-	\$ 79,000
處分	(79,000)	-	-	(79,000)
12月31日	<u>\$ -</u>	<u>\$ 47,251</u>	<u>\$ -</u>	<u>\$ 47,2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47,251	\$ 2,215	\$ 49,466
累計攤銷	-	-	(2,215)	(2,215)
	<u>\$ -</u>	<u>\$ 47,251</u>	<u>\$ -</u>	<u>\$ 47,251</u>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47,251	\$ 2,215	\$ 49,466
累計攤銷	-	-	(2,145)	(2,145)
	<u>\$ -</u>	<u>\$ 47,251</u>	<u>\$ 70</u>	<u>\$ 47,321</u>
104年				
1月1日	\$ -	\$ 47,251	\$ 70	\$ 47,321
攤銷費用	-	-	(70)	(70)
12月31日	<u>\$ -</u>	<u>\$ 47,251</u>	<u>\$ -</u>	<u>\$ 47,2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47,251	\$ 2,215	\$ 49,466
累計攤銷	-	-	(2,215)	(2,215)
	<u>\$ -</u>	<u>\$ 47,251</u>	<u>\$ -</u>	<u>\$ 47,251</u>

1. 商譽係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新股合併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
2. 本公司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將商譽歸屬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合計分別為\$108,839 及\$101,774，其中含商譽\$47,251，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依管理當局推估之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8.4608%及 8.067%。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預估成長率：依現金產生單位過去之成長率、市場之發展狀況及參考民國 106 年度 1 月份及 105 年度 1 月份營收為基礎推估。
- (2) 銷貨成本及毛利率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過去之歷史資料與參考民國 106 年度 1 月份及 105 年度 1 月份之資料及考量成本降低之趨勢推估。
- (3) 預計營業費用：依現金產生單位民國 106 年 1 月份、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實際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之互動狀況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故無資產減損之虞。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 -	\$ 70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取得風力發電相關專門技術，並作價投資取得子公司一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7,900 仟股。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 29,339	2.69%~3.29%	無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5,000	2.60%	無
其他借款			
台灣工銀租賃擔保借款	6,798	3.62%	存貨及保證金
	<u>\$ 51,137</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 30,000	2.021%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21,248	1.45~2.5%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	2.50%	無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5,000	2.25%	無
	<u>\$ 86,248</u>		

台灣工銀租賃擔保借款請詳附註八。

(九)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 借款	自民國103年3月起按月 平均攤還本金至民國110 年2月止	\$ -	\$ 13,285
中租迪和	自民國103年1月起按月 攤還本金至105年5月止	-	4,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7,446)
合計		\$ -	\$ 10,714

1. 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 104 年度為 1.82%~2.12%。

2.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其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u>		
一年以內到期	\$ 15,661	\$ 17,5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6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與原保留舊制年資的員工雙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 \$8,626。該結清舊制年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報告董事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82 及 \$3,04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3,360,000	8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4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97.10.31	1,440,000	8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4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100.12.22	2,000,000	8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101.11.23	300,000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42,000	\$ 10.00	1,784,000	\$ 21.74
本期員工離職沒收	(95,000)	10.00	(290,000)	26.54
本期逾期失效	-	-	(852,000)	29.5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47,000</u>	10.00	<u>642,000</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47,000</u>	10.00	<u>584,000</u>	10.0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 元及 10 元~17.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84 年及 3.84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註)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價 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5	19.15	33.9元	43.30%	5.6年	-	2.44%	8.30元
"	97.10.31	5.70	17.7元	42.73%	5.6年	-	1.91%	1.42元
"	100.12.22	9.50	10.0元	57.48%	5.3年	-	1.09%	4.69元
"	101.11.23	7.92	10.0元	50.56%	4.8年	-	0.89%	2.90元

註：履約價格係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而調整。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300,000，分為 230,000 仟股（其中 \$500,000 分為 50,000 仟股，係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98,22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52,988	52,988
現金增資	16,835	-
12月31日	69,823	52,98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以 25,600 仟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 \$250,000 為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股數 16,835 仟股，每股 5.94 元，總金額為 \$1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以 7,600 仟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 \$76,000 為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完成總金額計 \$76,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擴充新產品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以 \$330,000 為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完成總金額計 \$330,000。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為股東紅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5年1月1日	\$ 9,845	(\$ 1,705)	\$ 8,140
處分轉出		1,705	\$ 1,705
評價調整	-	10,000	10,0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9,078)	-	(9,078)
105年12月31日	\$ 767	\$ 10,000	\$ 10,767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0,907	(\$ 198)	\$ 10,709
評價調整	-	(1,507)	(1,5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062)	-	(1,062)
104年12月31日	\$ 9,845	(\$ 1,705)	\$ 8,140

(十六)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	\$ 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9	68
租金收入	1,600	-
其他收入-其他	159	44
合計	\$ 1,918	\$ 120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0	\$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45	
處分投資損失	(1,091)	-
合計	<u>\$ 6,744</u>	<u>\$ 730</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6,904	\$ 70,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784	\$ 8,1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70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58,256	\$ 60,738
勞健保費用	4,190	4,854
退休金費用	2,782	3,048
其他用人費用	1,676	1,482
	<u>\$ 66,904</u>	<u>\$ 70,1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2%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2%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0	\$ 2,145
其他借款	343	-
關係人借款	970	77
	<u>\$ 2,533</u>	<u>\$ 2,222</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17)	(\$ 2,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8,667	2,3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u>3,550</u>	<u>(1)</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認列於 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20,000</u>	<u>\$ -</u>	<u>\$ -</u>	<u>\$ -</u>	<u>\$20,000</u>
合計	<u>\$20,000</u>	<u>\$ -</u>	<u>\$ -</u>	<u>\$ -</u>	<u>\$20,000</u>
	<u>104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認列於 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20,000</u>	<u>\$ -</u>	<u>\$ -</u>	<u>\$ -</u>	<u>\$20,000</u>
小計	<u>\$20,000</u>	<u>\$ -</u>	<u>\$ -</u>	<u>\$ -</u>	<u>\$20,000</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36,132	\$ 25,5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87,104	52,520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87,642	15,151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225,750	225,750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88,142	88,142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72,536	72,536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38,679	38,679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3,491	33,491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3,659	3,659	114年度
105年度	申報數	55,593	55,593	115年度
		<u>\$ 728,728</u>	<u>\$ 611,080</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36,132	\$ 25,559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87,104	52,520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87,642	15,151	108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225,750	225,750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88,142	88,142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72,536	72,536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38,679	38,679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3,491	33,491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3,022	3,022	114年度
		<u>\$ 672,498</u>	<u>\$ 554,85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4,055</u>	<u>\$ 58,603</u>

5.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0,686 及 \$46,63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87年度以後	(\$ 359,505)	(\$ 220,899)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 11,350，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 71,866)	58,876 (\$ 1.2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 13,668)	52,988 (\$ 0.26)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9,000	\$ -
減：應收帳款抵繳	(77,935)	-
本期支付現金	\$ 1,065	\$ -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000	\$ 100
減：無形資產抵繳	(79,000)	-
本期支付現金	\$ -	\$ 1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綜合持股計 66.7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及勞務購買：		
— 母公司	\$ 1,203	\$ 765
— 關聯企業	2,972	12,936
— 其他關係人	6,127	3,277
合計	<u>\$ 10,302</u>	<u>\$ 16,978</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母公司	\$ 451	\$ 276
— 關聯企業	291	556
— 其他關係人	2,206	872
小計	<u>2,948</u>	<u>1,704</u>
其他應付款		
— 母公司	226	313
— 子公司	3,257	3,475
小計	<u>3,483</u>	<u>3,788</u>
合計	<u>\$ 6,431</u>	<u>\$ 5,492</u>

3. 各項費用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勞務費	\$ 572	\$ 571
母公司	租金費用	1,496	1,605
母公司	研發費用	693	-
母公司	其他費用	1,713	1,641
子公司	勞務費	15,074	15,132
關聯企業	研發費用	-	9
其他關係人	研發費用	94	10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	92	-
合計		<u>\$ 19,734</u>	<u>\$ 18,968</u>

4. 其他交易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其他預付費用	\$ 91	\$ -
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8	19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	-
合計		<u>\$ 100</u>	<u>\$ 19</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54</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u>\$ 30,607</u>	<u>\$ 7,645</u>	<u>\$ -</u>	<u>\$ -</u>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以無形資產 \$79,000 作價取得風電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7,900 仟股，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之說明。

(4) 母公司鈺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對本公司現金增資 \$100,000，計 16,835 仟股，每股 5.94 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6.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30,000</u>	<u>\$ 50,000</u>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u>\$ 970</u>	<u>\$ 85</u>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所持有之 Great Team Bankend Foundry, Inc. 股票 6,600,000 股提供予母公司做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558% 及 2.2226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30	\$ 1,483
退職後福利	171	-
	<u>\$ 6,801</u>	<u>\$ 1,4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23,318	長期借款
存貨	\$ 6,798	\$ -	短期借款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00	\$ -	短期借款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6,000	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投資	\$ 95,782	\$ 110,946	關係人借款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前董事長於 105 年 1 月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遭台北地檢署起訴案件，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訴請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因目前訴訟尚屬初期階段，需待後續案件發展以具體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計	\$ 128,153	\$ 198,572
權益總計	<u>362,854</u>	<u>333,6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1,007</u>	<u>\$ 532,246</u>
負債比率	<u>26%</u>	<u>3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0	32.25	\$ 46,1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6	32.25	\$ 109,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	32.25	\$ 4,69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4	32.825	\$ 28,6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22	32.825	\$ 125,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	32.825	\$ 9,486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46及\$87。
-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	\$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該等權益工具之價格為上升 5%、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100 及 \$70。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說明。
-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18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0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93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30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3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22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720	11,18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2,000	\$ 42,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7	\$ -	\$ -	\$ 1,39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屬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
本期取得	3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10,000
12月31日	\$ 42,000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委外專家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42,000	現金流量折	加權平均資金	13.56%	加權平均資金成
司股票		現法	成本		本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動	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	\$ -	\$ -	3,507	2,6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

無，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禁止資金貸與他人。
-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委託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維修積體電路晶片而發生之費用為\$9,29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其他應付款為\$2,32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鈺科技(股)公司	鈺聚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38,069	\$ -	6	\$ -	
凱鈺科技(股)公司	伯思達綠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2,100,000	42,000	16.41	4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 9,2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7%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4%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TM Technology (HK), Inc.	1	推銷費用	5,7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96%
0	凱鈺科技(股)公司	TM Technology (HK), Inc.	1	其他應付款	9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凱鈺科技(股)公司	風電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 79,100	\$ 100	7,910,000	79.82	\$ 72,139	(\$ 8,709)	(\$ 6,609)	子公司
凱鈺科技(股)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	78,822	78,822	2,400,000	100	109,508	(5,628)	(5,628)	子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58,050	59,085	6,600,000	7.33	95,782	(71,301)	(5,713)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Triumph Technology Corp., Ltd.	TM Technology (HK), Inc.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	17,738	18,054	550,000	100	12,246	122	122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金凱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國際貿易業	\$ 16,125	(2)	\$ 15,995	\$ -	\$ -	\$ 15,995	\$ 699	100	\$ 699	\$ 10,217	\$ -	
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電晶體	2,828,344	(2)	註3	註3	註3	註3	24,314	7.33	1,780	232,95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95	\$ 74,175	\$ 217,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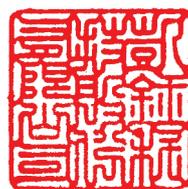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持有之大陸公司，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申報經濟部投審會，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孟瑤



